

公司代码：688096

公司简称：京源环保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京源环保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华迪民生	指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美国际	指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和源投资	指	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京源投资	指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京源启航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京源	指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京源	指	邯郸京源环保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华迪新能源	指	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中电能源	指	南通新中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京源新能源	指	南通京源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锦润新能源	指	南通锦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汇仁新能源	指	海安汇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镇江新能源	指	镇江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初环境	指	苏州清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迦楠环境	指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华石环境	指	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协同创新环保	指	南通市协同创新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京源发展	指	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京源节能	指	南通京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灿荣投资	指	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武林、和丽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水处理	指	为了使水质满足特定环境及回用的用途，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手段，对水质进行治理，去除或增加水中某些对生产、生活及环境不需要或需要的物质的过程。
工业废污水	指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被污染的降水等。
工业废水	指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液。
给水	指	经过处理进入配水管网或供水池的水。
原水	指	来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如河流、湖泊、池塘或地下蓄水层的水，或者指流入厂区的第一个处理单元的水。
中水	指	废污水或雨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除盐水	指	利用各种水处理工艺，除去悬浮物、胶体和无机的阳离子、阴离子等水中杂质后，所得到的成品水。
高难废水	指	高 COD、高盐分、高毒性及其它高浓度污染物的难处理废水。
EP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设计—采购），是指系统设计及设备集成模式，在该种经营模式下，水处理公司根据客户水处理的需要，通过对客户项目的实地水环境的考察，结合客户工业项目，进行系统设计、设备设计和选型，并采购系统所需设备、定制非标设备，并将系统涉及设备按照工艺流程系统组装集成起来，然后经过调试，将整套集成设备作为一个整体出售给客户方。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承包的一种模式，为设备系统集成模式的延伸，即在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完成后，再附加提供土建安装以及后续服务。
E	指	Engineering（设计），主要包括项目技术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京源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Ji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武林
公司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南通崇川路 1 号 9 幢 1 楼
公司办公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014
公司网址	http://www.jsjyep.com
电子信箱	suhaijuan@jsjye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海娟	
联系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	
电话	0513-85332929	
传真	0513-85332930	
电子信箱	suhaijuan@jsjye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京源环保	688096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余东红、阳高科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袁鸿飞、杨日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7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96,157,466.55	514,294,401.72	-22.97	422,112,445.2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95,675,513.26	514,294,401.72	-23.06	422,112,44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31,404.51	52,637,893.61	-155.53	56,326,71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59,270.57	41,968,095.76	-205.22	48,932,71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50,777.69	-72,579,787.79	不适用	-106,749,507.1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0,953,318.90	859,697,535.09	-5.67	793,319,022.81
总资产	1,897,360,449.57	1,715,423,855.85	10.61	1,163,369,779.3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9	-138.78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49	-138.78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9	0.39	-174.3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6.44	减少9.94个百分点	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5.13	减少10.41个百分点	6.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0	5.85	1.95	5.5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新客户，新签合同额稳步增长，但受终端市场景气度疲软、经济发展放缓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制造、项目交付进度与收入确认周期都受到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整体宏观经济影响，公司总体业绩规模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因募投项目竣工验收转固新增折旧费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利率计提利息，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2,829,496.16	105,588,399.41	110,948,770.40	96,790,80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0,888.20	6,469,857.06	8,533,309.31	-48,835,45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7,865.68	1,962,699.84	3,791,822.71	-52,281,65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0,903.32	-11,509,044.81	-29,937,340.49	-11,873,489.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536.96			363,30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73,109.90		10,468,585.22	7,225,494.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96,589.20	982,63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947.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44,534.1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6,660.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294.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				

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3,477.19		73,083.91	-16,911.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14,181.44		964,108.8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691,634.12		1,734,863.42	1,207,445.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8
合计	14,927,866.06		10,669,797.85	7,394,000.9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1,155,146.70	软件即征即退,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8,011,426.40	29,169,090.33	21,157,66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600,000.00		-150,600,000.00	2,944,534.14
合计	158,611,426.40	29,169,090.33	-129,442,336.07	2,944,534.14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二十大提出“巩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动环保行业的发展进入崭新的篇章。2023 年环保行业呈现以创新驱动、技术驱动和监管驱动为作用力的发展态势，加之国企改革再出发，行业整合加速，向集中化升级迈进，行业竞争趋势日趋激烈。

2023 年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持续推进业务开拓及日常经营管理等工作，在巩固既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向高端装备制造、智慧运维等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新客户，新签合同额稳步增长，但受终端市场景气度疲软、经济发展放缓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制造、项目交付进度与收入确认周期都受到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615.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3.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5.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15.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5.2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89,736.04 万元，同比增长 10.6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1,095.33 万元，同比减少 5.67%。

2023 年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1、巩固核心业务，注重业务模式转型

公司业务聚焦紧抓环保产业发展机遇，坚持国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开拓市场。在工业废水领域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深耕于核心战略客户，并持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稳固了电力和钢铁的业务布局，整体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

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投融资、方案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工程建设、调试安装及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环境服务。公司在提供传统水处理服务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智能化运维的研发投入，开发智慧运维的系统，提高水处理和后期运维的智能化水平，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便捷服务。

2、创新驱动技术引领，激发增长动能

公司一直坚持“创新引领、技术驱动”，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最大程度保证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促进技术水平发展和业务规模拓展。公司积极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强化研发攻关、成果转化、创新产业化等工作，推动了公司技术的创新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培育发展动能。在关键技术自主开发的同时，长期与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北京工业大学、长安大学等国内权威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科研资源快速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3,088.82 万元，同比增长 2.64%。报告期内新获得发明专利 4 件，实用新型专利 5 件，外观设计专利 1 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13 件（其中美国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88 件，外观设计专利 2 件，软件著作权 46 件。

报告期内，高难废水零排放处理装备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3 年版）》，超导磁混凝沉淀水处理成套装备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电子电镀废水络合态重金属与氮磷电化学定向转化与回收技术与应用被中国环境科学学会评定为 2023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电絮凝水处理装置被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市场监管局等八部门 2023 年第二批“江苏精品”。

3、绿色创新数智转型，激活高质量发展强引擎

公司“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正在建设中，该项目一方面将生产智能化产品，实现自动化监测、运营；另一方面，将充分利用 WMS、MES 等系统平台进行智能分析和控制，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

同时，公司的智慧运维系统正在持续推进中，将为客户打造水处理运行综合管理平台，集实时监测、数据分析、智能预警、决策辅助和运维调度于一体，将复杂的传统业务转化为可视、可控、可管的智能模块，有效提升资源利用率、保障安全、降低运营成本。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智慧生产运行平台，实现了包括销售、生产和采供等相关环节的全链条信息化协同和数字化转型。智慧生产运行平台基于企业生产运行各项系统，集实时监测、数据分析、智能预警、决策辅助和运维调度于一体，通过信息化、数字化的技术将复杂的传统业务转化为可视、可控、可管的智能模块，有效提升资源利用率、保障安全、降低运营成本。

4、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提高运行效率

公司坚持以质量管理体系为生产管理的基础，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流程体系，进一步整合优化各项流程制度，提升组织能力与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 OKR、卓越绩效管理，确保管理流程化、规范化、系统化，为建设高效运营的企业奠定基础。

为提升管理规范性、提升业务流转效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业务信息化系统，建立了智慧生产运行平台、京源大数据平台，包括 ERP 系统、生产 MES 和 WMS 等系统，为公司业务的流程效率和体系管理建立了系统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荣获南通市“崇川区区长质量奖”。公司水处理用磁介质智能生产车间获评“南通市第九批示范智能车间”。

5、健全激励机制，构建高质量人才团队

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兴企战略，不断健全人才开发与培育机制，团队综合素质与能力显著提高。公司坚持吸引人才、挖掘人才、培养人才，从而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力量，保证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帮助新生队伍快速成长，同时加强关键部门核心岗位培训，做好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通过优化业绩考核体系及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优化人才结构，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构建优秀、稳定的人才队伍。公司 2021 年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350.0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0,729.35 万股的 3.26%，以 2021 年 4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按照激励方案首次授予 300.00 万股，激励对象为 34 人。

为加强员工的凝聚力、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建设理念，维护职工利益，增进职工福祉，构建企业与职工利益共同体，让职工在和谐、团结、奋进的工作氛围中共同成长，从而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科技创新提供人才支撑。报告期内，公司被江苏省总工会认定为“江苏省幸福企业试点单位”、被南通市总工会认定为“南通市模范职工之家”。

6、整合优势资源，联合创新发展

为响应南通市十四五战略新兴产业规划将环保产业列入在内的新举措，公司积极组建南通市低碳的环保产业创新联合体，通过集聚创新要素、搭建创新平台、培育创新主体等手段，聚力创新驱动，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产业链卡脖子技术，精准实现创新技术与成果在产业链转移转化，同时为企业提供稳定的人才支撑和创新要素保障，提升产业整体发展能力和能力，有力带动南通绿色低碳产业上下游的产业发展与协同，推进南通市环保产业聚集区落地和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南通市低碳环保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被认定为 2023 年南通市级创新联合体。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水处理领域。公司在深耕电力行业水处理领域的同时，积极向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领域拓展。公司依托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和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等核心技术，主要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环保水处理专用设备设计、咨询、系统集成、销售、工程承包和运营业务。公司具备工业水处理领域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是发展的灵魂。公司现拥有一支以国家“杰青”专家领衔，以“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为载体的环保水处理科研技术队伍。他们拥有多年的水处理行业经验，对于水处理相关新技术的敏感度高，长期密切关注国内外环保科技前沿的最新动态，紧紧围绕行业的痛点、难点问题，结合自身优势组织力量持续开展自主创新，相继取得了一批研发成果并成功开展了成果转化。在关键技术自主开发的同时与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北京工业大学、长安大学等国内权威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科研资源快速整合。

目前公司已拥有 20 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和超百项知识产权，其中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国际先进”技术、“电催化氧化”技术被认定为“国内领先”技术。公司零排放装备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磁混凝污水处理集成设备于 2021 年被纳入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年版），高难废水零排放处理装备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3 年版）》。

公司服务于国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长期深耕电力行业，依靠核心技术取得了快速增长。公司在深耕电力行业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的同时，积极向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领域拓展。公司与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华润电力、京能集团和粤电集团等大型发电企业集团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拓展了榆林化学、邯郸钢铁、金光能源等非电行业知名客户。

公司紧随国家双碳战略涉足新能源领域，实施了新能源板块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发电，成功实现“双碳”战略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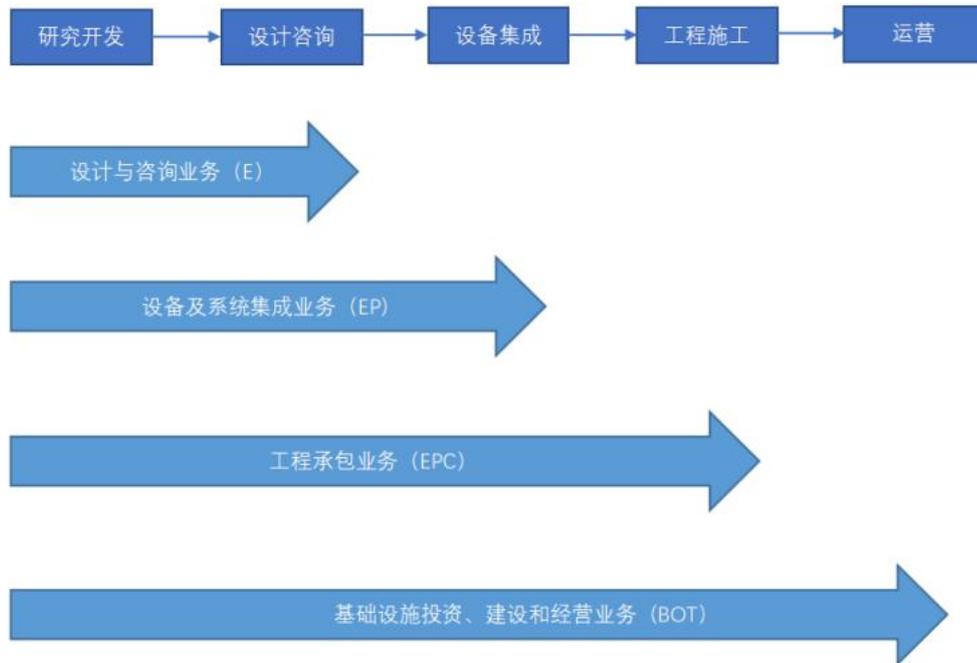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水处理专业设备及系统，该产品根据客户实际水处理需求设计生产，公司所销售的工业废污水处理设备及系统和给水处理设备及系统均为定制化产品；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相关的设计与咨询服务，以及与设备集成销售相关的工程施工服务。

	
<p>1. 一体化电絮凝装备</p> <p>产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自动运行，能耗少，运维成本低； (2)设备装置化，占地面积小，投资成本低； (3)对环境友好，无二次污染； (4)工业污水循环，使用率高。 	<p>2. 高难废水零排放成套设备</p> <p>产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业化设计； (2)运行稳定； (3)占地面积小； (4)投资成本低。

	
<p>3. 电催化氧化成套设备</p> <p>产品特点：</p> <p>(1) 运行成本低：通过该技术无需投加昂贵的氧化剂，大大降低成本；</p> <p>(2) 无二次污染：系统几乎无污泥产生，无二次污染；</p> <p>(3) 氧化能力强：电催化氧化产生的强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能够氧化绝大部分污染物反应无选择性；</p> <p>(4) 自动化控制：电催化氧化技术自动化控制，无人值守，便于管理。</p>	<p>4. 超导磁介质混凝成套设备</p> <p>产品特点：</p> <p>(1) 优异的去除TP、SS、COD能力；</p> <p>(2) 絮体浓度可达常规过程的20倍，絮凝沉降速度，约为常规沉淀池的20-40倍；</p> <p>(3) 加快混凝反应时间，增强絮凝反应效果，抗冲击负荷能力强；</p> <p>(4) 占地面积仅为常规沉淀池的1/2-1/10, 节省投资成本；</p> <p>(5) 药剂使用量低，磁介质粉回收率高，有效节约运行成本。</p>
	
<p>5. JY-EP 纳晶电极超氧化绿色处理成套装备</p> <p>产品特点：</p> <p>(1) 模块化；</p> <p>(2) 性能优；</p> <p>(3) 环境友好；</p> <p>(4) 高自动化。</p>	<p>6. 其他产品</p> <p>电镀废水资源化利用成套设备</p> <p>超滤反渗透成套设备</p> <p>反硝化深床滤池成套设备</p> <p>改良DB生化池成套设备</p> <p>低温带式干化成套设备</p>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按照业务模式主要分为四大块：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工程承包业务（EPC）、设计与咨询业务（E）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EP 和 EPC 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招标文件会对招标范围进行约定，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

（1）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

电力、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大型工业项目的配套水处理系统通常包含若干子系统，包括给水处理方面的原水预处理系统、除盐水制备系统等，废水处理方面的含煤废水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处理系统、生化系统、中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统和高难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等。业主或总承包商通常将这些能够独立拆分的子系统项目单独进行对外招标，这些子系统项目基本不涉及土建安装，即采取设备及系统集成模式。

在该模式下，公司通过对客户项目水质条件进行分析，结合其个性化需求，拟订方案、工艺选择、系统设计、设备选型、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如泵、电气仪表、脱水机、阀门等）、定制非标设备（如本体设备、控制柜等），并成套销售给客户集成组装成一个能完成特定功能的系统。

（2）工程承包业务（EPC）

工程承包业务主要由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安装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组成。相对于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在完成成套设备销售的同时还提供安装施工服务等，包含项目从设计到实施的全过程，业务范围更广。目前公司参与的 EPC 项目主要为水处理系统的新建与改造工程。

（3）设计与咨询业务（E）

公司提供工业水处理项目的设计与咨询业务，主要包括项目技术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等。该业务是公司研发设计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的直接体现，相关服务由公司自主提供。

(4)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主要包括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运营，最后项目转让。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邯钢零排放项目正处于建设期。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环保水处理专用设备设计、咨询、系统集成、销售、工程承包及运营业务取得相应的经营利润。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开展个性化系统方案设计，进行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在经过项目系统整体调试与验收后，为客户提供环境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长期研发积累形成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效、经济、低耗的环境污染处理技术和装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从而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研发创新机制，面向客户及市场需求开展研究创新工作。在具体项目研究过程中，由研发团队中的核心技术人员确定整体研发思路，在进行可行性分析及专业判断后，确定研发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为推动公司研发体系规范性，公司配套制定了相应的研发创新制度，对研发部门新品开发、技术方案制作、专利申请、项目投标、配套采购、项目实施等均做了制度指导及规范。规范的研发体系为公司保持高效率的研发创新提供了支持。

公司在重视内部研发的同时，积极推动与外部研发机构包括高校等的技术合作及交流。吸收并借鉴高校等科研机构的新技术，有助于不断完善并保持公司技术在行业内的先进性。

3、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对外采购主要分为三种模式，直接对外采购通用设备和核心装备所需原材料、部分由协作厂家定制非标设备、通过协作厂家采购与非标设备配套的少部分低价值通用设备和材料。协作厂家配套提供的通用设备和材料主要包括管道、内件和设备附件等，由协作厂家根据公司设计图纸需求在非标设备协作过程中，基于就近和及时性原则代公司采购并装配在非标设备中。同时，工程承包业务（EPC）中公司负责安装施工部分，由工程施工供应商完成。

公司拥有成熟的采购模式，并制定了《采购招标管理规定》《合格供应商管理规定》等制度，具有规范的采购流程和内控措施。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核心部件自主生产及自主组装集成。公司产品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及生产制造，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产品开发设计和系统方案设计，核心部件由公司自主生产，通用和标准设备直接采购，低附加值非标设备由外协厂家根据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在公司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定制及协作，最后在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完成总装。

5、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模式包括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EP）、工程承包服务（EPC）、设计与咨询服务（E）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服务。在工程建设业务中，公司负责设备安装部分，其余通过专业分包和劳务外包方式进行。

6、营销模式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各类大型工业企业，相关项目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或邀标方式进行，因此公司的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或邀标方式取得。公司的营销及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获取项目信息及项目报备、项目评审、组织投标、合同签署与项目执行等环节。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安排相关部门开展业务。

公司在总部设立有电力事业部、水务事业部两个专业营销部门，并设立了广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西安分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以全资子公司广东京源为窗口，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环保领域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深入合作，为当地提供先进的环保解决方案和优质的工程服务，也为公司开拓了广阔的国际市场空间，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丰收。同时，公司还与当地企业和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促进了技术交流和相互借鉴，为“一带一路”建设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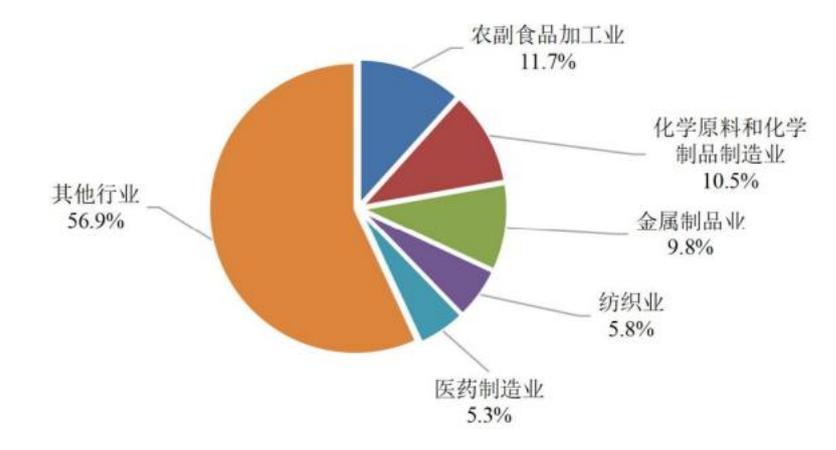
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在“双碳”目标下，节能减排问题受到各个行业的高度关注，环保行业也围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实现全面升级。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相关业务，属于环保子行业水污染治理行业中的工业水处理范畴。公司以现有业务为支撑，专注工业废水领域，拓展至更多水处理行业领域，布局水处理全产业链。公司在保持电力行业水处理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向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领域拓展，且已取得一定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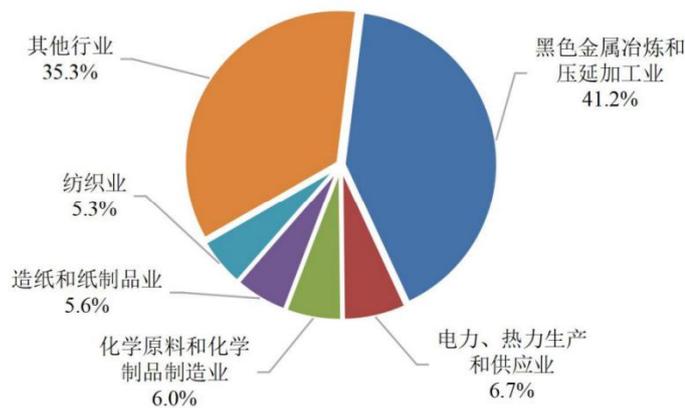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科创板企业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节能环保领域”。

根据《2022 年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统计，2022 年，全国纳入排放源统计调查的涉水工业企业共有 80,586 家，废水治理设施共有 72,848 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1.8 亿吨/日，治理设施运行费用为 713.9 亿元，全年共处理工业废水 301.6 亿吨。在统计调查的 42 个工业行业中，废水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纺织

业，医院制造业。工业废水处理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纺织业。



2022 年工业行业废水治理设施数量占比



2022 年工业行业废水处理量占比

因此，公司在深耕电力行业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的同时，积极向需求旺盛的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领域拓展。

此外，由于我国是人口大国，经济发展正处在转型升级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因此，污水处理行业也面临众多的机遇和挑战。

① 我国水资源短缺，水污染问题严峻

我国水资源虽总量多，但人均用水量低。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排出的污水数量也不断增多，水质发生恶化，水体遭受污染。我国的水质分为五类，作为饮用水源的仅为一、二、三类。根据 2024 年 1 月 25 日中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3 年第四季度和 1—12 月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的 209 个重点湖（库）中，水质优良（I—III类）湖库个数占比 74.6%，劣 V 类水质湖库个数占比 4.8%。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② 废水排放总量持续高位，水处理市场空间大

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环保意识的觉醒及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政策扶持，工业用水总量和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呈逐步下降趋势。但由于我国经济规模持续增长，重工业快速发展，城市化建设加快，工业用水总量和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仍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22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2 年我国城市污水排放总量达到 638.97 亿立方米，比 2021 年增加 13.89 亿立方米。

③ 政府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行业受惠于利好产业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生态问题日渐凸显，政府对环保问题日趋重视，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污水处理相关政策，涉及水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市场化机制等多方面内容，特别是 2015 年 4 月“水十条”发布以来，为工业废水处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推动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规范化发展。

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认识的日益增强及执法制度的逐渐完善，近年来我国环保执法环境在不断优化，执法力度趋于加强，执法手段日益丰富，执法能力不断提升。2016 年以来我国开启了史上最严的环保督查，旨在以中央环保督察为手段，推动地方创建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以切实解决污染问题，并杜绝污染问题的反弹。该制度的常态化将对地方政府及企业形成强大的环保压力，倒逼企业环境守法，守法将成为新常态。

2023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强调以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为前提，构建和谐人水关系，建设生态文明经济。结合《“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及近期发布的关于长江、黄河等流域环境治理与发展并重的指导意见，在这些政策推动下，将有利于水务及水治理行业发展。

我国近几年坚持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在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一定成果之后，目前的关注点从大面积的污染治理逐步转变为对残存的污染进行整治改善。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我国目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空气污染与地表水污染等均有所改良，而下一步将继续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同时稳步推进节能降碳，助力达成碳中和目标。环境质量实时监测、“智慧环保”平台以及工业过程分析等理念兴起都将带动环境监测设备和环保设备的需求增加。同时国家支持自主创新和国产替代，鼓励国内科技设备企业加速研究和技术升级。为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迅速做大做强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前十大客户所属行业包括电力、钢铁、化工、市政等领域。有关前述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如下：

① 电力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近年来，随着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电力装机容量也在不断地扩大，其中火电为第一大电源，占比 50%左右。

另外，根据国家统计局等公开统计数据，火力发电仍是我国电力的主要来源。2022 年，火力发电量 58,887.90 亿千瓦时，占全年发电量的 66.55%；2023 年，火力发电量 62,657.40 亿千瓦时，占全年发电量的 66.26%，同比增长 6.40%。

2023 年度，尽管火电装机容量、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均有增长，但其增速很小，并随着清洁能源整体装机容量的上升，导致相关市场对水处理需求带来较大影响。

②钢铁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先后通过淘汰、转移/置换方式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据统计，2017-2023 年 4 月底，全国炼铁产能实际有效退出 5000 万吨，炼钢产能实际有效退出 5000 万吨。

严控新增产能的同时，超低排放改造是钢铁行业通过节能降耗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具体而言，通过对钢铁行业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使其能够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显著降低对环境的污染。这包括对炼铁、炼钢、轧钢等关键环节的排放控制，以及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处理。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国 270 余家企业约 7.6 亿吨粗钢产能已完成或正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62 家钢铁企业 3.14 亿吨粗钢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25 家完成部分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

不难看出，尽管钢铁行业面临着较大挑战，但钢铁行业的绿色发展为相关水处理市场带来了积极影响。

③化工

化工行业是一个涵盖众多领域的庞大产业，涉及石油、天然气、石化、有机化工、无机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化工、能源化工、橡胶塑料、涂料油漆、化学纤维、农药化肥、合成材料、日用化学品、香料香精、化学试剂、染料颜料等众多门类，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医药、能源、建筑、交通等领域。

石化行业是化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石化行业规模庞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同时也是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较大的行业之一。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 月 1 日发布 2023 年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经济运行情况，2023 年，我国石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5.95 万亿元。由此可见，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庞大的市场规模带来了更多的废水处理需求。

④市政

市政水处理行业包括生活用水行业和城镇污水处理行业。

生活用水方面，由于水资源的稀缺性和我国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生活用水始终维持较高水平。据统计，2021-2023 年我国生活用水分别为 909.4 亿 m³、905.7 亿 m³ 和 909.8 亿 m³。需要说明的是，目前我国供水水源水质现状不容乐观，有藻类和臭味等问题，存在环境和健康风险。同时水厂工艺仍以常规工艺为主，难以应对复杂的水源水质问题，水厂深度处理规模严重不足。对生活用水水厂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是当务之急，已成为水务行业的共识。

城镇污水处理方面，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因污水排放量的上升而随之扩大。据统计，2021-2023 年，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分别达 1369.6 亿元、1437.4 亿元和 1500.1 亿元，逐年上涨，并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呈现出积极向好态势。

(2)主要技术门槛

工业水处理领域涉及的供水和污水处理范围宽泛，水质差异性较大，目前大部分企业仅能对其中一项或者部分生产领域提供水处理服务，行业内能够掌握完整水处理技术的企业较少。针对工业水处理领域里不同的水源，需要针对每个项目自身不同的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设计和技术方案，除了要求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出水水质之外，还要求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技术要求较高。行业内的企业所应用的技术在不断更新，行业外的企业要掌握相关技术体系有较大的技术门槛。

大部分行业内用户企业均较为看重水处理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过往业绩状况和项目经验，水处理设备或技术提供商所服务客户的质量高低将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到其获得新客户的能力。供水或污水，无论是哪个用户企业，对水处理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的要求都很高，通常以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尤其是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成套设备，由于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用户企业往往更需要供货商具有性质和复杂程度类似的项目经验才能允许其进入投标程序。因此，是否具有同类型项目的过往业绩和经验构成了本行业的重要技术门槛。

水处理企业需要通过各种形式拓展营销渠道，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形象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京源环保从事工业水处理业务多年，尤其在高浓度、难降解废水处理零排放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关系和品牌效应是其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公司目前在火电水处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电子絮凝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火电行业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相关产品收入分别为 17,072.69 万元、32,883.83 万元和 16,464.67 万元，根据对火电行业市场容量的测算，火电水处理设备投资市场容量约为 60-110 亿元左右。通过计算公司火电行业相关收入和水处理设备投资市场容量的比值，公司的产品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1.55%~2.85%、2.98%~5.48%和 1.50%~2.74%。公司以电力行业为立足点，并在电力行业建立了稳定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逐渐往非电行业进行拓展，2022 年起，公司拓展了钢铁行业，在河北成立子公司邯郸京源，为公司拓展非电行业市场发展奠定了基础。

2.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

根据水利部统计分析，2023 年，我国用水总量继续控制在 610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分别下降 42.8%和 58.2%。国家政策的引导以及日益严格的环保监管态势，使得工业废水处理、再生水回用、“零排放”以及专业工业水处理需求持续上升，成为水处理市场进一步发展的增长点。

公司所处的水处理环保设备制造行业，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市场逐步形成标准化、成套化的水环境治理装备市场，相比于定制化的污水处理工程具有生产周期短、投资成本低、占用面积小、投产见效快等优势，与我国当前的污水治理的需求高度契合。

随着智能信息化技术的发展，目前水处理相关技术及产品设备的信息化进程逐渐加快。配合数字化进程，利用物联网技术形成无需大量人员值守的智能化污水处理运行工程项目管理模式逐渐成熟，提高了运维效率、降低了运维成本，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形成了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服务的新业态。

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除进一步优化目前主要产品之外，公司也在积极推进新技术的发展，主要推进水处理跨行业应用、深度化处理、处理过程信息化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建设“京源数智驾驶舱”，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运维服务的数字化转型。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十四五”期间，我国以“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为基本思路，强调要在工业污水处理、工业园区治理、高端装备和碳中和等关键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的突破，继续开展各类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水、土、固、废气将延续严监管态势。伴随监管手段和机制的创新，一方面，环保产业已经进入提质增效的时代，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大量国资、央企通过组建环保公司或参与民营环保企业混改等方式进军生态环境领域，环保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和竞争格局。

①工业园区集中治理趋势明显

201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环保法”）正式实施，相比于修订前的法规，新环保法更强调排污总量控制，对超过国家排污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随着各地经济的发展和环境治理的需要，许多省市都提出了“退城入园”的工业发展战略，加大工业园区内的企业组群的污染集中控制及治理，水处理服务也从单一企业的点源向整个园区的系统施治，以及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发展，随着工业园区数量和规模的扩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标准的提高，工业园区的综合水处理业务将有巨大市场空间。

②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我国水处理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从而造成无序竞争。在国家政策引导以及环保态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行业对污水处理工艺、再生水回用工艺乃至“零排放”技术的要求都不断提高，一批实力较低、不具备核心技术的企业将被淘汰，一批技术领先、具备综合水处理服务能力的水处理企业将成为行业龙头。

（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积累，视其为公司构建竞争优势以及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新增2项核心技术分别为“石膏浆液脱水技术”和“超导磁混凝凝高难工业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现公司拥有核心技术22项。包括在传统水处理工艺和技术的基

基础上，研发出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和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等四大主要核心技术。

（1）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

①核心技术介绍

传统的含煤废水处理主要为絮凝工艺，该工艺处理效果均主要依托于投加药剂，由于消耗药剂量大，存在二次污染及运行成本高等缺点，含煤废水还受其浊度、水温、PH 等自身特性的影响，处理效果不佳。因此，寻求一种绿色、不需要投加药剂或少投加药剂、运行成本低、处理效果好的含煤废水及脱硫废水处理工艺，是电力行业水处理技术发展的关键。

针对上述传统工艺存在的问题，许多新工艺、新技术被提出，如高效微孔陶瓷过滤技术、电子絮凝技术等，其中电子絮凝技术因投加药剂少（或不需要投加药剂）、处理效果好、运行成本低等特点受到行业内广泛关注，但同时电子絮凝技术具体应用到含煤废水、脱硫废水中存在电极钝化、电极造价昂贵、抗冲击能力差、出水效果不稳定等诸多疑难问题。

公司基于扎实的水处理技术功底与丰富的工程经验，在充分发挥电子絮凝技术本身优点的情况下进行深度创新，经过深入研究试验，筛选出最优的极板材质，解决了现有传统电子絮凝极板易损耗、电能利用率低的缺点；通过对极板结构和电源模式的优化，解决了长期运行导致的极板钝化问题；公司基于物联网技术，开发电子絮凝技术的智慧云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了电子絮凝技术的智能化应用和系统的远程监控与管理。

②专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分别为“一种电絮凝水处理装置（ZL201220646891.4）”、“一种电子絮凝处理装置（ZL201821145942.9）”、“一种处理悬浮物废水一体化智能工艺的电子絮凝器（ZL201922186868.6）”、“一种基于云平台的智慧工业水处理系统（ZL202022453735.3）”、“一种多级组合式电子絮凝澄清过滤一体化装置（ZL202120821541.6）”、“一种三维旋转电化学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ZL202122622287.X）”、“一种无死角电子絮凝澄清设备的排污装置（ZL202122622279.5）”、“一种非传染性的医院污水处理系统（ZL202122619815.6）”和“一种竖流式电混凝、电气浮高效成套装置

（ZL202122742088.2）”；软件著作权 4 项，分别为：“京源环保高效电子絮凝脱硫废水处理装置软件 V1.0”、“京源环保火电厂电子絮凝含煤废水处理系统软件 V1.0”、“京源环保火电厂一体化电子絮凝水处理智能成套装备处理系统软件 V1.0”和“京源环保智慧水务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正在申请并已受理中的发明专利 5 项，分别为：“一种电子絮凝污水处理装置及其处理方法（201810797330.6）”、“一种电子絮凝脱硫废水处理装置及脱硫方法（201910445693.8）”、“一种处理悬浮物废水一体化电子絮凝智能成套工艺（201911252555.4）”、“一种结合超声波的高效电气浮污水处理工艺及其处理设备（202111169435.5）”和“一种抗冲击负荷的含煤废水回用处理系统（202210660287.5）”。

③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作为国内最早一批将电子絮凝技术引入工业水处理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将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应用在电厂水处理领域且成功向市场推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已在水处理领域树立起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将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应用领域延伸至煤化工、精细化工、农化、电镀、印染等工业领域。目前，公司的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含煤废水、脱硫废水、电镀废水等各水处理系统的预处理环节及其他有悬浮物处理需求的领域。

④核心技术先进性

相较于传统絮凝技术，公司研发的电子絮凝技术无需投加药剂，不存在二次污染，运行成本大大降低，不受浊度、水温、PH 等水质特性的影响，处理效果好。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充分发挥电子絮凝技术本身优点的情况下，通过电极不断优化、独特设备结构、合理电场设计等，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投资、低成本、抗冲击能力强的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鉴定，工业废水电子絮凝技术相关系统及其应用效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工业废水电子絮凝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不属于通用技术，也不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2) 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

①核心技术介绍

永磁体技术是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的核心之一，2006 年 11 月 2 日，青岛某外商独资水务公司正式成立，标志着磁混凝技术正式进入中国。由于当时永磁体的磁场强度较低，磁介质分离机对磁介质的回收利用率得不到有效保证，市场没能打开。随着稀土永磁技术的发展，永磁体的最大磁场强度被提高到 0.5T-1.0T，因而近几年磁混凝在国内污水处理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并逐步被越来越多的设计院和用户所接受。

作为一项刚刚兴起的新技术，国内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的发展尚不充分，存在磁介质产品质量良莠不齐、磁介质回收与循环利用率低、系统自动化程度低和应用领域局限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从 2018 年开始预研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的改进方案，在自研的同时，在明确知识产权归属的前提下先后与国内一流的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力求突破磁混凝技术应用的瓶颈。2019 年 12 月开始，公司陆续提出了一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分别申请了国家专利，并进一步开展了应用研究。2020 年 7 月，公司与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合作，开始研发磁混凝技术在饮用水处理领域里的应用。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作，研发超导磁介质智能生产线。

②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在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领域，公司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分别为“一种撬装式磁介质混凝脱硫废水处理装置（ZL201922413986.6）”、“一种磁介质粉湿法连续自动投加系统（ZL202021618037.8）”、“一种偏心错流式磁介质絮体解絮机（ZL202021619770.1）”、“一种湿法投加的磁介质混凝沉淀成套装置（ZL202021619782.4）”、“一种波纹辊卸料式磁介

质分离机（ZL202022182346.1）”、“一种磁介质混凝反应沉淀器（ZL202022789501.6）”、“一种短流程磁混凝饮用水处理装置（ZL202023110641.2）”、“一种超导磁混凝分离废水一体机（ZL202121017964.9）”、“一种磁介质混凝反应沉淀器（ZL202122162525.3）”、“一种基于电磁驱动除垢装置（ZL202121519976.1）”、“一种水处理用复合磁介质的一体化生产装置（ZL202122284865.3）”、“一种基于低阻力的刮泥装置（ZL202122587502.7）”、“一种网格搅拌絮凝反应沉淀设备（ZL202122696329.4）”、“一种斜管气提组合式排泥装置（ZL202122696719.1）”、“一种填料式管道混合器（ZL202122733948.6）”、“一种磁混凝高品质饮用水处理集约化装置（ZL202221281322.4）”和“一种可连续运行的超导磁混凝水处理装置（ZL202321340761.2）”；软件著作权 3 项：“京源环保磁介质混凝沉淀系统软件 V1.0”、“京源超导磁介质自动投加装置软件 V1.0”和“京源环保磁介质解絮分离一体机系统 V1.0”；发明专利 1 项为“一种多功能组合式排泥装置（ZL202111359557.0）”；外观专利 2 项为“磁介质投加机（ZL202230289623.0）”“自称重磁介质自动投加机（ZL202230398466.7）”。

正在申请并已受理中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其中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超导磁混凝分离废水一体机（202110520926.3）”、“一种处理微污染废水的超导磁介质的制备方法（202110588964.2）”和“一种水处理用复合磁介质的一体化生产装置及其使用方法（202111105059.3）”；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一种磁混凝臭氧耦合一体化水处理装置（202122285153.3）”。

③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技术是基于物化法的高效吸附净化技术，其通过必要的物理、化学反应使不同污染物形成磁性絮体，再利用磁场力快速实现污染物絮体与水体的分离，是一种对水体中污染物“主动打捞”的水体净化技术。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技术具有处理水量大、净化时间短、占地面积少的优势，并在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总磷（TP）等水体污染物的净化效率方面具有其自身独特的技术优势，近几年得到了设计院和用户的广泛关注。

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技术解决了目前市场上常规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中核心设备磁场强度不足且随着设备老化而衰减、因而磁介质回收利用率低的难题，解决了核心材料不均匀系数过大、杂质过多对系统的负荷冲击和对后道工序的不良影响的问题，提高了系统的智能化程度和可靠性，降低了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随着“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集成设备”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被纳入江苏省发布的《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第 26 批）》、2021 年 8 月 24 日被认定为 2021 年度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在工业污水、城市污水、农村污水、黑臭水体治理等领域都将得到广泛的应用。

此外，由于功能改性后的超导磁介质可高效吸附水中的固体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总磷（TP）、藻类等污染物，并可以抑制磁介质中重金属元素的渗出，当用于饮用水处理时，经过检测处理出水中重金属离子的含量完全可以满足饮用水卫生标准，确保饮用水安全，这将使得公司有望在国内水处理行业率先进入饮用水处理领域，拓展了新业务领域。

④核心先进性

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技术解决了目前市场上常规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中核心设备磁场强度不足且随着设备老化而衰减、因而磁介质回收利用率低的难题，解决了核心材料不均匀系数过大、杂质过多对系统的负荷冲击和对后道工序的不良影响的问题，提高了系统的智能化程度和可靠性，降低了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可实现无人值守的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成套设备，系统可以实现全自动运行。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京源环保分别开发了干法磁介质全自动投加设备和湿法磁介质全自动投加设备，一方面可以长达十天对超导磁介质投加设备补料一次，从而大幅减轻了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提高了磁介质的投加精度，使系统的出水水质更加稳定，另一方面使得磁介质的投加在时间长度内更加均匀，有效避免了对系统运行的冲击。公司开发了“京源环保磁介质混凝沉淀系统软件 V1.0”软件（已取得软件著作权），使得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成套设备中的各个单体设备均可以通过 IoT/DTU 将其运行数据直接上传到云端，在云端进行存储，并根据全厂进出水水质、水量及其它工艺过程数据等进行计算、分析后，利用大数据分析结果进行系统参数优化，然后将系统运行指令再下发到就地设备，实现在远程客户端或移动端根据权限对系统进行远程操控或观察，并做到无人值守。

应用领域较广，工业污水、城市污水、农村污水、黑臭水体治理等领域均可适用。公司与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联合攻关，经涂覆、浸涂、溶剂浇铸或等离子体有机聚合等手段进行功能化改性处理过的超导磁介质，配合混凝剂和/或助凝剂使用，可高效吸附水中的固体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总磷（TP）、藻类等污染物，并可以抑制磁介质中重金属元素的渗出。当用于饮用水处理时，出水重金属离子含量低，完全可以满足饮用水卫生标准。2023 年 12 月 20 日，“超导磁混凝沉淀水处理成套装备技术”被江苏省工信厅鉴定为“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3）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

①核心技术介绍

零排放技术一般是指工厂的用水除蒸发、风吹等自然损失以外，全部（通过各种处理）在厂内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任何废水，水循环系统中积累的盐类通过蒸发、结晶以固体形式排出。

当前用于高难废水零排放主要工艺包括蒸发结晶工艺和烟气蒸发工艺，前者通过“软化+废水减量+蒸发结晶”工艺实现了高难废水中溶质和溶剂的分离，从而实现“废水零排放”目标，后者通过烟气直接加热雾化后的废水液滴，将废水中水分迁移至烟气中，废水中溶质迁移至粉煤灰中，从而实现“废水零排放”目标。然而在具体使用过程中，蒸发结晶工艺存在预处理成本高，能耗高，运行成本高，副产杂盐等问题，烟气蒸发工艺存在挂壁、结垢、腐蚀等问题，亟待对工艺改进以应对市场需求。

针对上述废水零排放技术普遍存在投资高、运行成本高、副产物处置成本高等问题，公司研究开发出一套高难废水蒸发结晶零排放工艺，包括预处理工艺、膜处理工艺以及蒸发结晶工艺，

通过固液分离、分盐技术，实现了副产物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减少了固体废物排放的同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真正实现了由“零液体排放”向“零废物排放”的进步。

同时，近年来，公司针对火电、钢铁等有烟气废热资源的工业企业，开发出以利用烟气废热能源实现零排放的“高难废水烟气蒸发零排放技术”，实现“以废治废”，使系统投资成本和运行成本都得到了极大的降低。

②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I、蒸发结晶零排放技术——高难废水蒸发结晶零排放处理工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难废水蒸发结晶零排放处理工艺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4项，分别为“一种低运行成本的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工艺（ZL201510744275.0）”、“一种电厂废水零排放处理工艺（ZL201410492865.4）”、“脱硫废水分泥、分盐零排放预处理系统及工艺

（ZL201610371383.2）”和“脱硫废水分泥、分盐零排放工艺（ZL201610371385.1）”；实用新型专利7项，分别为“一种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ZL201420551370.X）”、“一种工业末端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ZL201720402567.0）”、“副产物实现厂内资源化处置的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ZL201720402568.5）”、“一种应用于高含盐高COD废水的精馏、MVR蒸发装置（ZL201821148372.9）”、“一种低温烟气浓缩耦合热水换热器的脱硫废水零排放装置（ZL202122586908.3）”、“一种FMI-NF分盐结晶系统及设备（ZL202220205586.5）”和“一种MSR-NF分盐结晶系统（ZL202220205223.1）”；软件著作权2项，分别为“江苏京源环保脱硫废水零排放控制系统软件V2.0”和“京源环保高浓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软件V1.0”。

正在申请并已受理中的发明专利5项，分别为：“一种工业末端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及工艺（201710251040.7）”、“副产物实现厂内资源化处置的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及工艺（201710251081.6）”、“一种应用于高含盐高COD废水的精馏、MVR蒸发装置（201810798979.X）”、“一种镁法脱硫废水的零排放系统及其处理方法（202210580620.1）”和“一种循环式反渗透处理系统及其处理方法（202210683441.0）”。

II、烟气蒸发零排放技术——高难废水高温离心雾化烟气蒸发零排放处理工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难废水高温离心雾化烟气蒸发零排放处理工艺已获得发明专利两项分别为“一种高温烟气余热收集和除尘催化的陶瓷膜过滤设备（ZL202210677350.6）”和“一种镁法脱硫废水的零排放系统及其处理方法”，实用新型专利7项，分别为“一种高浓废水烟气蒸发零排放装置（ZL201821147150.5）”、“一种高温烟气处理脱硫废水干燥塔（201821148024.1）”、“一种防堵塞、耐磨损结构的旋转雾化盘（ZL202121423907.0）”、“一种高雾化性能的旋转雾化盘（ZL202121486576.5）”、“一种喷雾干燥塔中部热保护风的结构（ZL202122733868.0）”、“一种双流体喷雾干燥塔顶分布器（ZL202122733870.8）”和“一种高温旁路烟气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积灰清除装置（ZL202222858193.7）”；软件著作权1项为“江苏京源环保废水零排放的蒸汽发生系统软件V1.0”。

III、烟气蒸发零排放技术——高难废水低温循环烟气蒸发零排放处理工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难废水低温循环烟气蒸发零排放处理工艺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为“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放装置的低温负压蒸发浓缩系统（ZL202022418080.6）”、“一种低温烟气浓缩耦合热水换热器的脱硫废水零排放装置（ZL202122586908.3）”和“一种利用电厂脱硫烟气余热产蒸汽的烟气换热装置（ZL202122621443.0）”；软件著作权 1 项为“江苏京源环保废水零排放装置的低温负压蒸发浓缩系统软件 V1.0”。

正在申请并已受理中的发明专利 5 项，分别为“一种利用烟气余热蒸发脱硫废水零排放的方法（201810795713.X）”、“一种用于烟气余热处理脱硫废水的干燥塔（201810798520.X）”、“一种用于烟气余热处理脱硫废水的一体式干燥塔（201810798517.8）”、“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放装置的低温负压蒸发浓缩系统（202011164591.8）”和“一种利用冷冻法实现高盐高 COD 废水零排放装置（202111358732.4）”。

③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公司经过不断在工业废水零排放领域的研究和应用，已形成针对高难废水资源化和零排放的“MVR 系统”、“分盐处理”、“烟气蒸发”等具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创新和设备研发，不断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废水处理成本，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的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已成功应用于火电、钢铁、农化等工业领域水处理项目。

④核心技术先进性

当前用于高难废水零排放主要工艺为蒸发结晶工艺，在具体使用过程中，蒸发结晶工艺存在预处理成本高，能耗高，运行成本高，副产杂盐等问题，公司研究开发出的高难废水蒸发结晶零排放工艺，通过固液分离、分盐技术，实现了副产物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减少了固废排放的同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鉴定，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相关系统及其应用效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不属于通用技术，也不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4）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

①核心技术介绍

电催化氧化技术是一种以电作为主要能源，通过电解水形成中间产物（ $\cdot\text{OH}$ 等）氧化或直接夺取电子氧化目标物，从而实现对污染物降解的废水处理技术。

对于高难废水，特别是以毒性强、危害大的电镀废水为代表的高 COD、含氰、含重金属废水，国家提出了极严格的相关排放标准，对各污染物排放范围也做了明确规定。以电镀行业为例，许多企业的排放要求需要由电镀表 II 提标至表 III 标准；同时，受化学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固废处置费用不断增加等诸多因素影响，企业废水处理的成本持续上浮。

应市场及国家需求，我公司与高校协同合作、共同研发，立足电镀行业，兼顾各行业废水特性，综合考察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等因素，开发出了兼顾高效、彻底、低成本等特点的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

②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发明专利为“一种高效催化臭氧氧化金属基陶瓷膜的制备方法（ZL202210578398.1）”。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一种电镀废水处理电催化氧化装置（ZL201920418802.2）”、“一种含氰废水电催化氧化处理系统（ZL201920418770.6）”、“一种化学镍废水电催化氧化处理系统

（ZL201920420109.9）”、“一种油墨废水电化学处理系统（ZL201920418790.3）”、“一种新型高浓废水电气浮高级氧化处理系统（ZL202121519647.7）”、“一种基于电化学设备的机械刮垢装置（ZL202122586906.4）”、“一种应用于废水冷冻处理中的冰晶制取设备（ZL202122586909.8）”和“一种三维旋转电化学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ZL202122622287.X）”；软件著作权 4 项，分别为“京源环保电镀废水处理系统软件 V1.0”、“京源环保电催化氧化耦合高难废水零排放处理装置软件 V1.0”、“京源环保含镍废水深度处理系统软件 V1.0”和“京源环保臭氧催化氧化系统”。

正在申请并已受理中的发明专利 4 项，分别为：“一种含氰废水电催化氧化处理方法及系统（201910250903.8）”、“一种化学镍废水电催化氧化处理方法及系统（201910252513.4）”、“一种油墨废水电化学处理系统（201910250915.0）”、“一种电镀废水处理电催化氧化装置（201910252512X）”。

③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炼焦、煤化工、石油化工、纺织、染整、制革、毛皮加工、钢铁工业、反渗透浓水、重金属复杂废水等领域。

④核心技术先进性

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相较于传统电催化氧化技术具有代差优势，该技术通过具有电转化效率高、电势窗口高、氧化能力强的电极矿化高难废水中的强危害性污染物，无需投加药剂，不产生污泥，是一种清洁环保的废水处理工艺。公司的折流式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废水处理设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不属于通用技术，也不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5）公司其他核心技术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具体应用情况和具体表现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1	低能耗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低能耗清洗技术主要应用于中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统中，体现为通过水压循环和射流曝气，在膜表面形成紊乱的湍流，取消风机曝气，实现对装置的清洗。	1、发明专利 1 项：“低能耗膜清洗中水回用装置（ZL201110074565.0）”； 2、软件著作权 1 项：“江苏京源环保火电厂中水回用处理控制系统软件 V1.0”
2	水压式中水回用技术	自主研发	水压式中水回用技术主要应用于中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统中。体现为用 PVDF 平板膜作为膜主件，水压冲洗装置的使用，降低系统能耗，实现对污水中有机物、悬浮物、细菌、金属离子、盐分等各种污染物的去除。	1、发明专利 1 项：“水压式中水回用装置（ZL201110074560.8）” 2、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新型造粒流化床（ZL202221461093.4）” 3、软件著作权 1 项：“京源环保造粒流化床处理系统软件 V1.0”
3	网格搅拌絮凝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网格搅拌絮凝反应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水预处理系统中。体现为将水力搅拌和机械搅拌相结合。	1、实用新型 2 项：“一种网格搅拌絮凝反应设备（ZL201220647035.0）”和“一种网格搅拌絮凝反应沉淀设备（ZL202122696329.4）”； 2、软件著作权 1 项：“京源环保原水净化处理装置软件 V1.0”
4	高密度原水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高密度原水处理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水预处理系统中。体现为微泥沉淀与斜板沉淀相结合，增加污泥回流，有效减少排污及加药量，高效去除原水中的悬浮物等。	1、实用新型 1 项：“一种高密度工艺原水处理装置（ZL201821147168.5）”； 2、软件著作权 3 项：“京源环保火电厂高密度工艺原水处理系统软件 V1.0”、“京源环保原水净化处理装置软件 V1.0”和“JY-BD-2 型改良 BD 生化成套设备智能自控系统”
5	自动刮泥技术	自主研发	自动刮泥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水预处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体现为通过扭矩感应自动清除斜板澄清器中的污泥，对易板结物质刮集效果明显。	实用新型 2 项：“一种斜板自动刮泥设备（ZL201220646309.4）”和“一种桁车式刮泥机自动运行的控制回路 ZL202022834914.1”

6	新型组合式集水技术	自主研发	新型组合式集水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水预处理系统。其包括下部集水槽和上部集水板，上下分别设置集水孔。结构简单，可以分开安装，避免固定式一次安装后不好调节，通过调节集水槽上下高度，达到水力平衡，通过此种设计，可以满足下部构筑物设计的水量负荷，避免了局部上升水流速过大，更加节能环保，节约成本。	实用新型 5 项：“一种组合式集水装置（ZL201220645634.9）”、“一种填充组合式集水装置（ZL202122696298.2）”、“一种圆形组合式集水装置（ZL202122696727.6）”、“一种填充组合式集水装置（ZL202122696298.2）”和“一种圆形组合式集水装置（ZL202122696727.6）”
7	动态混合技术	自主研发	动态混合技术主要应用于含煤废水处理系统、原水预处理系统。体现为在管道中一层孔网板的作用下药剂与原水首先进行宏观扩散，再通过旋转翼片，在其产生的旋转力的作用下产生系列涡旋的动态混合，提高混合反应效率。	实用新型 3 项：“一种动态管道混合装置（ZL201220646147.4）”、“一种填料式管道混合器（ZL202122733948.6）”和“一种模块化一体化加药装置（ZL202221549384.9）”
8	组合排泥技术	自主研发	组合排泥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水预处理系统、中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统。体现为分体式组合安装，检修方便，立管开口向下，水头静压重力排泥，不易堵塞。	实用新型 2 项：“一种絮凝反应沉淀池组合排泥装置（ZL201220646198.7）”和“一种斜管气提组合式排泥装置（ZL202122696719.1）”
9	一体化深层过滤技术	自主研发	一体化深层过滤技术主要应用于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系统。体现为设备一体化，过滤层介质模块化，有效避免反洗乱层。	实用新型 1 项：“一种水处理一体化深层过滤装置（ZL201821148047.2）”
10	电化学循环水在线除垢技术	自主研发	更好地解决循环冷却水系统中腐蚀、结垢、菌藻污染、粘泥污染，集除垢、杀菌、防腐蚀于一体的综合电解处理器。应用新型高效反应器和高频自适应电源，解决了常规电解处理器存在的极板结垢、电流效率低的问题。采用集成模块化设计，纯电化学方式处理，无需额外添加化学药剂，阻力小、流量大。	1、实用新型专利 5 项：“一种基于电化学的循环水在线除垢装置（ZL201922217480.8）”、“一种增强传质型电化学废水处理装置（ZL202022342206.6）”、“一种新型电容去离子处理装置（ZL202022831363.3）”、“一种基于电化学设备的机械刮垢装置（ZL202122586906.4）”和“一种基于电磁驱动除垢装置（ZL202121519976.1）”；

				2、软件著作权 3 项：“京源环保电化学的循环水在线除垢系统软件 V1.0”、“江苏京源环保一体化多相流电化学高密度净水器系统软件 V1.0”和“京源环保电化学的循环水在线除垢系统软件 V2.0”
11	可移动式车载高浊度废水净化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可移动式车载高浊度废水净化处理装置，系统具有完善的自动检测和自我保护功能，设备运行状态或故障都能在大屏幕上直观显示，操作维护方便；系统产水水质高且水质稳定。	1、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一种可移动式车载高浊度废水净化处理装置（ZL201922268283.9）”和“一种可移动式的高效电子絮凝工业废水处理装置（ZL202022448465.7）”； 2、软件著作权 2 项：“京源环保可移动式车载高浊度废水净化处理装置控制系统软件 V1.0”和“京源环保养殖废水处理净化装置控制软件 V1.0”
12	高浓度有机废水微电解技术	自主研发	为废水处理提供了更强的电流密度和更好的催化反应效果，保证微电解填料始终有较高的处理效率，提高了微电解填料的使用寿命，有效提高了难降解污水的处理效率。用于高浓度、难降解、高色度废水的处理，不但能大幅度地降低 COD 和色度，还可大大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其工作原理基于电化学、氧化—还原、物理以及絮凝沉淀的共同作用。	1、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一种应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的流化床铁碳反应器（ZL201922268280.5）”、“一种应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微电解一体化反应装置（ZL201922268258.0）”和“一种防水的穿墙接线结构（ZL202121486282.2）”； 2、软件著作权 2 项：“京源环保微电解技术在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的应用软件 V1.0”和“京源环保厌氧高效脱氮流化床系统”
13	智能型高难度废水蒸发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型高难度废水蒸发装置，采用强湍流传质技术，增强气液接触时间和空间，其可更好地控制流动，保证脱硫废水与烟气充分反应，实现高难度废水水量与烟气流量的良好匹配，确保高难度废水零排放，避免烟气能量的浪费，降低机组运行能耗。	1、实用新型专利 8 项：“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放的末端固化设备（ZL202022418079.3）”、“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放的末端固化系统（ZL202022418088.2）”、“一种双流体雾化蒸发塔（ZL202022506588.1）”、“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放的末端固化装置

				(ZL202022449244.1)”、“一种螺旋结构的气体分布装置(ZL202022257091.0)”、“一种用于旋转雾化蒸发的气体分布装置(ZL202022258533.3)”、“一种应用于燃煤电厂废水零排放系统的蒸汽发生装置(ZL202022421074.6)”和“一种双流体雾化干燥塔烟气分布器(ZL202022449292.0)”； 2、软件著作权 1 项：“江苏京源环保废水零排放的末端固化系统软件 V1.0”
14	低阻力短程连续刮泥技术	自主研发	低阻力短程连续刮泥装置，采用一种低阻力刮泥板，使得污泥长时间沉积且污泥堆积得较为紧密的时候，刮泥板在运动时的阻力十分大造成刮泥机负荷较高，容易造成链条断裂的问题得以改善。用短程连续的运作方式，技术使得刮泥机在持续工作的情况下，耗能较低。本项目通过改进刮泥机材料以及运行方式等工艺参数，提升其对泥水的搅拌效率。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一种桁车式刮泥机自动运行的控制回路(ZL202022834914.1)”和“一种基于低阻力的刮泥装置(ZL202122587502.7)”
15	立式同轴紧凑型可拆卸电子絮凝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特殊的同轴电极结构配以智能化电源，在一个完全封闭的反应器中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该技术取代了复杂的化学处理法，减少了或完全免去了对酸、碱、絮凝剂和混凝剂的需求和依赖，处理效果优于常规电絮凝技术。同时该技术使用的设备形式为立式可拆卸，方便日后维修。	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一种管式电子絮凝器(ZL202022358043.0)”、“一种低浊度水质的电絮凝装置(ZL202022354823.8)”和“一种竖流式电混凝、电气浮高效成套装置(ZL202122742088.2)”
16	JY-EP 纳晶电极超氧化绿色处理技术	联合研发	以“E-H ₂ O ₂ /O ₃ 深度处理工艺”、“E-H ₂ O ₂ /UV 深度处理工艺”为核心，应用联合研发的电极等装置，通过对过氧化氢发生器的运行效率优化及在工艺流程上优化设计，实现对有机废水生化处理出水中有机物的逐级分解，强化各类处理工艺的协同。	发明专利 2 项：“原位生成双氧水耦合紫外发生器的污水处理装置及方法(ZL202111527497.9)”、“一种原位生成双氧水和臭氧的污水深度处理装置及其方法(ZL202111527496.4)”
17	从含镍含铜废水中回收高纯度金属板成套技术研发	联合研发	对含有硫酸镍和硫酸铜废水开展吸附回收-电化学沉积回收高价值的重金属镍和铜的研究，成套技术具有降低运行成本、减少污泥产量、镍铜金属离子的高价值回收等优点，实现源头污染减排、重金属回收和废水稳定达标等目的。	发明专利 1 项：“还原和氧化同步耦合降解水体中卤代有机污染物的方法(2023102462945)”
18	石膏浆液脱水技	自主研发	旨在开发石膏浆液脱水新工艺技术，使其具备占地面积	发明专利 1 项：“一种钢制筒体与混凝土底面

	术研发		小、操作简便、建设成本低、运维成本低等特征，以达到取代传统技术装备的目的。	密封连接结构 ZL202210710229.9”
--	-----	--	---------------------------------------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工业废水电子絮凝成套设备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新获得发明专利 4 件，实用新型专利 5 件，外观设计专利 1 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13 件（其中美国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88 件，外观设计专利 2 件，软件著作权 46 件。

专利号/登记号	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ZL202210677350.6	发明专利	一种高温烟气余热收集和除尘催化的陶瓷膜过滤设备	2022.6.16	2023.11.21
ZL202210580620.1	发明专利	一种镁法脱硫废水的零排放系统及其处理方法	2022.5.26	2023.8.18
ZL202210578398.1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催化臭氧氧化金属基陶瓷膜的制备方法	2022.5.26	2023.6.2
ZL202210710229.9	发明专利	一种钢制筒体与混凝土底面密封连接结构	2022.6.22	2023.11.21
ZL202222858193.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温旁路烟气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积灰清除装置	2022.10.28	2023.6.2
ZL202221461093.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新型造粒流化床	2022.6.13	2023.2.10
ZL202221502743.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钢混结构水箱	2022.6.16	2023.2.10
ZL202321338586.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节能型粉剂类一体化加药装置	2023.5.30	2023.11.17
ZL202321340761.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连续运行的超导磁混凝水处理装置	2023.5.30	2023.10/13

ZL202230398466.7	外观设计 专利	自称重磁介质自动 投加机	2022.6.27	2023.2.14
------------------	------------	-----------------	-----------	-----------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8	4	77	13
实用新型专利	5	5	95	88
外观设计专利	1	1	2	2
软件著作权	0	0	46	46
其他	0	0	0	0
合计	14	10	220	149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0,888,167.52	30,095,123.42	2.64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30,888,167.52	30,095,123.42	2.6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80	5.85	1.9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0.00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超导磁混凝高难工业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研发	1,600.00	599.82	1507.95	技术验证	在传统磁混凝处理工艺上引入超导技术,实现磁介质完全回收,磁场维持不需要额外电能,减少药剂消耗和对后道工序的影响。	属于环保行业前沿技术研发	应用于市政水处理、(高难)工业污水处理、河道环境治理以及饮用水处理领域
2	化工废水零排放深度处理技术的研发	500.00	126.59	451.94	完成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善零排放工艺,提升零排放分盐工艺段的可靠性及抗冲击能力,降低零排放工艺建设成本。	属于环保行业前沿技术研发	应用于化工行业的高难废水零排放处理
3	模块化装备研发	1,200.00	428.48	1,090.76	完成	研发一种适用于水处理设备工况需求,且具有广泛适用性的钢制模块化装备。实现成本最优化;实现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和自动化生产,生产过程“零”废料;降低现场生产工期。	属于环保行业前沿技术研发	适用于各种不同性质的高难工业污水处理领域
4	石膏浆液脱水技术研发	300.00	30.65	293.61	完成	本项目旨在开发石膏浆液脱水新工艺技术,使其具备占地面积小、操作简便、建设成本低、运维成本低等特征,以达到取代传统技术装备的目的。	属于环保行业前沿技术研发	主要应用于燃煤电厂水处理领域
5	一体化电芬顿设备(高级氧化方向)研发	550.00	543.89	543.89	完成	通过对反应停留时间、极板材质、极板结构、电压电流适配性、多组合电化学工艺等方面进行研究,研发出适用于电厂水处理领域的一	属于传统工艺创新研发	工业废水处理领域

						体化电芬顿设备。		
6	水中新兴污染物（氟化物及其盐类）的去除技术及装置研发	1500.00	366.21	366.21	技术验证	通过富集技术（膜分离技术、气浮技术、吸附技术）和降解技术（电化学氧化、UV-过硫酸盐氧化、UV-亚硫酸盐环氧、等离子降解、水热降解、复合降解技术等），结合电子絮凝装置和 JY-EP 纳晶电极超氧化装置，去除新兴污染物（氟化物及其盐类）。	属于新环保治理领域	新污染物领域
7	高含盐高悬浮物高 COD 废水综合零排放技术及装备的研发	1100.00	738.17	738.17	技术验证	通过一水多用，梯级使用、废水回用、末端减量原则实现节水效果最大化后，针对末端最终高含盐高悬浮物废水，采取综合零排放技术思路，选用膜法或热法等经济可行的技术路线，开发或引进技术装备进行工艺路线设计，形成创新工艺技术包。	属于传统工艺创新研发	化工废水领域
8	基于 AI 技术的水处理智能加药成套设备研发	1200.00	255.00	255.00	技术概念研究	采用“水下摄像+AI 图像分析+自动加药”工艺路线，全面实现水处理系统的智能化加药	属于传统工艺创新研发	应用于市政水处理、（高难）工业污水处理、河道环境治理以及饮用水处理领域
合计	/	7,950.00	3,088.81	5,247.53	/	/	/	/

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3	5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26	16.3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355.71	1,358.1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52	23.8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1
本科	51
专科	5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拥有自主创新的研发技术优势，核心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在传统水处理工艺和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出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和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四大主要核心技术。近年来，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新工艺和新领域的研发，并不断投入研发经费。报告期内完成了“石膏浆液脱水技术研发”项目。该项目的研发成功，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储备了新的技术和新的思路。截至目前，公司的超导磁混凝沉淀水处理成套装备技术由江苏省工信厅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的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和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相关系统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折流式电催化氧化废水处理设备”经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JYLP-30型MVR零排放废水处理装置”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认定为 2018 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电子絮凝含煤废水处理设备”获得 2020 年度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公司研发的“磁混凝污水处理集成设备”于 2021 年 1 月被纳入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年版），公司研发的“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集成设备”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被纳入江苏省发布的《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第 26 批）》。公司研发的“超导磁介质混凝水处理集成设备”被纳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第二十九批）》。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研发的“高难废水零排放处理装备”入选工信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3 年版）》。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以“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为载体的环保水处理科研技术队伍，公司在重视内部研发的同时，积极推动与外部研发机构包括高校等的技术合作及交流，先后与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北京工业大学、长安大学等国内权威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吸收并借鉴高校等科研机构的新技术，有助于不断完善并保持公司技术在行业内的先进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 件美国专利，12 件发明专利，88 项实用新型专利，46 个软件著作权。

公司核心科研团队均拥有多年的水处理行业经验，对于水处理相关新技术的敏感度高，长期密切关注国内外环保科技前沿的最新动态，紧紧围绕行业的痛点、难点问题，结合自身优势组织力量持续开展自主创新，相继取得了一批研发成果并成功开展了成果转化。自行研发的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并获得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项荣誉。公司于 2022 年度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2、公司拥有优质的核心客户资源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重视品牌营销，通过快速高效的项目周期、优质的出水质量、稳定的运营效果打造项目示范效应，树立公司品牌，扩大行业影响力，并综合利用行业展会、网络宣传等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凭借国内先进的水处理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客户资源优势明显，且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成功为国内五大发电集团及华润电力、京能集团、粤电集团等地方各大电力企业，以及邯郸钢铁、广发集团、中泰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完成了多项大型、复杂、质量优良的工业水处理工程；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资质，并每年通过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年度监督评审，在“给水及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外包）和服务”方面为中核集团总部及下属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

3、公司具备工业水处理领域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专注工业水处理领域，具有丰富的水处理项目经验，构建了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给水处理、废水处理系列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并可提供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及系统集成、运行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等一体化综合服务。公司依托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解决了传统工艺下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大、成本高、占地广、建设施工效率低、一致性程度低等痛点。公司深入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能够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设计，向客户提供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多种工艺包，切实解决各种复杂条件下的污水处理难题，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

4、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成熟的管理团队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创新能力和实践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及成熟管理团队。公司技术团队以技术创新作为研发立项的战略依据，始终关注行业内技术的发展动态，对新技术及时跟进，并进行相应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保证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并且逐步实现技术突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背景，长期专注于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和管理，探索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且对行业有深刻的认识，能够把握行业发展的方向，及时调整公司技术方向和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基础扎实、并在不断扩大的销售团队。公司主要销售人员长期从事环保行业工作，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工艺技术基础扎实，能结合公司技术特点与客户需求进行销售推介，凭借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客户服务能力，能够获得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各司其职，以市场为导向，通力协作，工艺设计、物料采购、生产加工、设备安装全流程紧密连接，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交付体验。

公司坚持通过提升人力资本以促进企业发展，通过定期会议、培训学习等方式积极提高自身及公司员工业务能力及知识水平，并加大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以持续提升团队的经营管理水平。

5、合理的组织架构、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体系并引进优秀的人才，支持公司的快速增长。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业务经验，设置了合理紧凑的组织架构，构建了水务事业部、电力事业部、研发技术中心、采购中心、工程中心等部门，能够协同高效地开展销售、研发、采购等业务活动。在面向市场服务客户的目标指导下，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培训体系、战略管理等运行体系，以保证公司运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受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周期、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利润为负。预计未来公司在技术研发、人员费用方面仍需保持较大的投入。如果发生

市场竞争加剧、宏观景气度下行、需求持续低迷、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公司无法继续维系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等情形，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产品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所处水处理行业为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在行业技术持续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若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储备，可能会丧失现有的技术领先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成本管控，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水处理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可能。公司的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资源，如果技术人员大幅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及自主创新能力。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目前处于行业集中的过程中，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对品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水平、设计质量，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2、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工业水处理设备提供商，主营业务主要分别为：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工程承包业务（EPC）、设计与咨询业务（E）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和工程承包业务合计收入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9%。两种业务模式都采取按进度分段收款的方式，签订合同预收一部分定金，设备或工程交付客户验收后收取一部分合同款，调试或工程决算验收后收取一部分合同款，剩下的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般在 1-2 年。公司从项目投标到收回质保金通常需要 2-3 年。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设备需要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结算模式决定了在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将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若营运资金不足，可能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3、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各季度获得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不同规模和不同类型的项目执行周期也不同，从而使得各季度完成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电力行业，电力企业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北方冬季施工、春节假期等影响，很多项目集中在第4季度完成发货或施工，导致公司第4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此外，公司上半年受春节假期影响，1、2月完成项目较少，主要集中在3月以后发货或者施工。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同时由于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设备及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各季度确认收入主要受当期完成的项目数量、规模大小等影响，一般各季度间不会均匀分布。因此，公司相对较少的业务模式也可能会导致公司各季度收入和业绩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

4、公司 EP 业务若无法通过性能验收须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行业的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受电厂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影响，自到货验收至性能验收时间较长且通常在1年以上。

根据 EP 业务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客户首次性能验收完成后，如所有指标参数均已达到技术约定，公司合同设备通过性能验收；如部分指标参数由于公司原因未达到技术约定，公司应采取消除措施，包括对合同设备中存在问题的部件进行必要的修理、改进或更换，因维修、改进或更换问题部件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客户将与公司约定进行第二次性能验收。

客户第二次性能验收完成后，如所有指标参数均已达到技术约定，公司合同设备通过性能验收；如由于公司原因少量指标参数仍达不到技术约定，公司应对存在问题的部件进行维修、改进或更换直到消除问题，因维修、改进或更换问题部件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客户视合同约定和性能验收情况向公司收取违约金，例如若某项指标参数未达到技术约定，违约金金额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0.5%-1%左右，若存在多项指标参数未达到技术约定，累计违约金金额通常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因此，公司若无法通过性能验收，须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公司 EP 项目售后服务期间，若因维修、改进或更换问题部件产生相关费用，于实际发生时冲减已计提的售后服务费；若因性能测试指标参数未达到技术约定，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 EP 项目未发生首次性能验收未通过的情形，不存在违约赔偿的情况。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上升的收款风险

公司对下游客户采用按合同分段收款的结算方式，2021年至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分别为 59.83%、46.55%和 49.57%，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11%、35.04%和 33.1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4、0.82 和 0.55，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呈变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电力行业，公司电力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发电集团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如为新建电厂，尚处于筹建期，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通常由上级决策及划拨；如为存量电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通常为自筹。各个发电集团的信用状况及付款能力不代表单个电厂的信用及付款能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长，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下游客户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年至202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26%、37.67%和34.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632.67万元和5,263.79万元和-2,923.14万元。公司上述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未来出现订单大幅萎缩、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情况，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大幅下滑，从而大幅减少公司盈利；相关不利因素或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3、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17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之规定，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如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21年至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41%、5.13%和-5.28%。2022年发行可转债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快速产生效益，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对公司投资回报带来压力，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增加而相应下降的风险。

5、公司资产被抵押带来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可以资产抵押的方式获得银行借款。这些抵押的资产，主要为房产，是公司生产经营所不可或缺的。若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

处置的风险，或因偿还上述债务导致的公司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工业水处理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占有率低的风险

工业水处理市场参与主体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工业水处理服务内容较为宽泛，大部分行业内企业由于技术储备或者自身专业定位的限制，均专注于其中某一项或者某几项系统设备，使得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未来，在环保整治力度不断升级、环保投入不断增加的大环境下，具有技术及研发优势、专业化服务优势、品牌优势的优质企业会进一步脱颖而出，大型企业也会有更多的市场机会。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技术及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越来越重视，国家和相关部门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火电厂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政策，政府和企业均加大了环保投入，推动环保相关产业的发展。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的业务，涉及电力、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行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和给水处理等，与国家推动环保相关的政策紧密关联。然而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本行业的产业政策、相关法律及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实施力度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该种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下游市场产生波动性，从而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济周期波动性风险

公司终端用户涉及电力、钢铁冶炼、煤化工、石油化工和市政等行业，而这些行业或企业的经营和效益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与国民经济运行呈正相关性。终端用户经营状况不佳时，通常会在采购价格和付款周期等方面向上游转嫁部分压力。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及其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

2、宏观经济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新客户，新签合同额稳步增长，但受终端市场景气度疲软、经济发展放缓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制造、项目交付进度与收入确认周期都受到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615.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97%，其中电力行业销售 16,464.67 万元；钢铁行业销售 15,028.13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3.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5.53%，主要系：报告期受整体宏观经济影响，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因募投项目竣工验收转固新增折旧费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利率计提利息，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96,157,466.55	514,294,401.72	-22.97
营业成本	261,031,036.19	320,559,427.65	-18.57
销售费用	33,757,692.11	23,882,362.23	41.35
管理费用	57,799,352.03	54,552,714.44	5.95
财务费用	29,224,261.97	15,203,883.99	92.22
研发费用	30,888,167.52	30,095,123.42	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50,777.69	-72,579,787.7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4,662.27	-235,856,773.7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75,132.45	344,782,895.19	-61.5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新客户，新签合同额稳步增长，但受终端市场景气度疲软、经济发展放缓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制造、项目交付进度与收入确认周期都受到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竣工验收转固新增折旧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利率计提利息，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市场需求和政策变化，持续加大智能化运维的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优化产品结构和提高研发技术水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采取原材料储备策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16,464.67	10,648.84	35.32	-49.93	-48.76	减少 1.49 个百分点
钢铁	15,028.13	10,160.80	32.39	-6.86	4.14	减少 7.14 个百分点
化工	2,879.04	1,800.50	37.46	69.97	75.25	减少 1.89 个百分点
其他	5,243.92	3,492.96	33.39	631.84	611.11	增加 1.94 个百分点
合计	39,615.75	26,103.10	34.11	-22.97	-18.57	减少 3.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废污水处理	30,998.87	20,677.76	33.30	-14.07	-7.84	减少 4.50 个百分点
给水处理	7,813.97	4,872.54	37.64	-47.98	-47.97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其他	802.91	552.81	31.15	141.42	117.73	增加 7.49 个百分点
合计	39,615.75	26,103.10	34.11	-22.97	-18.57	减少 3.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	15,921.60	10,735.60	32.57	29.18	41.94	减少 6.06 个百分点
华东	14,815.45	9,530.83	35.67	71.90	80.12	减少 2.94 个百分点
华南	4,231.25	2,647.87	37.42	-58.82	-59.58	增加 1.18 个百分点
西北	2,414.30	1,737.11	28.05	-63.58	-60.12	减少 6.24 个百分点
东北	1,250.44	800.31	36.00	100.00	100.00	增加 36.00 个百分

						点
华中	684.56	448.66	34.46	-94.62	-94.23	减少 4.44 个百分点
西南	298.15	202.73	32.01	-65.00	-60.72	减少 7.41 个百分点
合计	39,615.75	26,103.10	34.11	-22.97	-18.57	减少 3.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	11,017.82	7,020.17	36.28	-19.56	-16.95	减少 2.01 个百分点
工程承包业务	28,156.70	18,790.13	33.27	-24.87	-19.78	减少 4.23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441.22	292.81	33.64	73.51	64.08	增加 3.82 个百分点
合计	39,615.75	26,103.10	34.11	-22.97	-18.57	减少 3.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均出现下滑的原因：

1.1 不同业务类型的产品（服务）情况

(1) 公司工业废污水处理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998.87 万元，同比下降 14.07%。主要原因系：（1）受到市场需求疲软影响，工业废污水处理的需求在 2022 年上升后，2023 年出现了回落；（2）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相关市场被挤压，致使公司收入规模下降。

(2) 公司给水处理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13.97 万元，同比下降 47.98%。主要原因系：给水处理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压力和市场需求疲软，加之受经济发展放缓等宏观因素影响，导致相关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3) 公司其他产品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802.91 万元，同比增长 141.42%。主要原因系：拓展新领域，在市政行业实现了突破。

1.2 销售价格因素影响

近年来，随着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具备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为持续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对部分战略性客户项目以及具有市场前景性的项目适当降低盈利空间。同时，为应对市场变化和维持利润空间，公司审慎地筛选优质客户（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项目、预算资金充足、回款方式优越），这一策略虽然在长期内有助于优化客户结构，但在短期内导致部分潜在非优质客户的流失，进而造成营业收入的减少。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不断追求技术工艺的优化与创新，力求在提升处理效率、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等方面取得新突破。而伴随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除传统优势的电力行业外，公司在钢铁、化工等非电领域也取得较好成果。

1.3 下游行业需求因素

2023 年，公司电力行业营业收入下滑原因系：随着清洁能源（如风能、太阳能）的积极推进，传统火力发电厂面临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压力，新建传统电厂以及现有电厂改造的需求减少，导致水处理需求的减少；钢铁行业营业收入下滑原因系：政府继续推进钢铁行业的去产能政策，减少过剩产能以提高行业整体效率，直接导致了钢铁生产的减少，进而降低了对水处理的需求。

由于市场需求疲软和经济环境不确定性，短期内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对此，公司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来缓解相关因素影响，包括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控制和拓展新市场。随着市场需求的恢复、公司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的推进，预计收入将逐步恢复。需要说明的是，公司在“碳减排”和“碳中和”政策背景下，维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的比例，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在拓展新兴市场和多元化业务领域方面也展现出了积极的努力，特别是在市政水处理和化工废水处理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突破，有助于分散市场风险。

2、报告期内，电力行业依然保持一定的市场优势，同时钢铁行业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

3、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覆盖全国各地区，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新增东北。各地区收入及占比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受各地区客户需求情况、项目实施进展等因素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不同行业客户，受经济大环境等因素影响，电力行业、钢铁行业及化工行业毛利率稍有下降，其中 2023 年度钢铁行业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工业废污水处理设备及系统	套	50	50	0	-29.58	-29.58	0.00

给水处理设备及系统	套	10	10	0	-47.37	-47.37	0.00
-----------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工业废污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给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的销售收入均比上年有所下滑，产销量同比减少。

(2).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行业	直接材料	7,921.57	74.39	14,908.59	71.74	-46.87	主要系电力行业营业收入减少而下降
	安装施工	1,866.06	17.52	4,914.03	23.65	-62.03	
	其他费用	861.22	8.09	958.13	4.61	-10.11	
	小计	10,648.84	100.00	20,780.76	100	-48.76	
钢铁行业	直接材料	5,834.77	57.42	5,933.29	60.81	-1.66	主要系钢铁行业营业收入增加而增长
	安装施工	3,266.48	32.15	3,259.28	33.41	0.22	
	其他费用	1,059.55	10.43	564.04	5.78	87.85	
	小计	10,160.80	100.00	9,756.62	100.00	4.14	
化工行业	直接材料	1,600.14	88.87	987.56	96.12	62.03	主要系化工行业营业增加而增加
	安装施工	128.44	7.13	-	-	-	
	其他费用	71.92	3.99	39.81	3.88	80.67	
	小计	1,800.50	100.00	1027.37	100.00	75.25	
其他行业	直接材料	2,816.61	80.64	276.56	56.3	918.45	主要系其他行业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
	安装施工	345.84	9.90	-	-	-	
	其他费用	330.50	9.46	214.63	43.7	53.99	
	小计	3,492.96	100.00	491.19	100.00	611.12	
合计		26,103.10	100.00	32,055.94	100.00	-18.5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工业废水处理	直接材料	13,611.93	65.83	15,583.00	69.45	-12.65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而降低
	安装施工	5,294.90	25.61	5,687.61	25.35	-6.90	
	其他费用	1,770.93	8.56	1,166.14	5.20	51.86	
	小计	20,677.76	100.00	22,436.76	100.00	-7.84	
给水处理	直接材料	4,288.09	88.01	6,480.56	69.2	-33.83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而降低
	安装施工	311.93	6.40	2,485.70	26.54	-87.45	
	其他费用	272.52	5.59	399.03	4.26	-31.71	
	小计	4,872.54	100.00	9,365.29	100	-47.98	
其他	直接材料	273.06	49.40	42.45	16.72	543.26	主要系其他类产品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
	其他费用	279.75	50.60	211.45	83.28	32.30	
	小计	552.81	100.00	253.90	100.00	117.73	
合计		26,103.10	100.00	32,055.94	100.00	-18.5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 26,103.10 万元，同比下降 18.57%，主要系收入减少所致。

2、其他行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水处理系统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256.64	62.10	2,273.85	30.18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99.69	5.72	178.83	40.33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5.22	3.34	110.4	36.99
小计		3,731.55	71.16	2,563.08	31.31
磁混凝高效沉淀池成套设备	杭州金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1.24	2.31	83.39	31.22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30.09	4.39	142.78	37.95
	浙江金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5.13	6.58	207.56	39.86

小计		696.46	13.28	433.72	37.72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澠池西停车区北区	22.33	0.43	19.07	14.58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澠池西停车区南区	22.33	0.43	19.07	14.58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澠池服务区	35.73	0.68	29.09	18.56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灵宝服务区	59.54	1.14	44.86	24.65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服务区	59.54	1.14	44.85	24.67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19.21	0.37	4.41	77.05
小计		218.68	4.17	161.37	26.21
光伏	海安市锦荣化纤有限公司	33.77	0.64	19.73	41.58
	南通棉花机械有限公司	46.76	0.89	35.83	23.37
小计		80.53	1.54	55.56	31.01
活性炭吸附再生系统	东莞市豪丰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3.54	3.88	126.81	37.70
其他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	313.16	5.97	152.42	51.33
合计		5,243.92	100	3,492.96	33.39

注：1、其他行业主要产品为水处理系统和磁混凝高效沉淀池成套设备。水处理系统作为公司的主营产品，占其他行业总收入的71.16%；磁混凝成套设备是公司近年重点发展新型产品，在2023年也取得一定市场份额。

2、公司其他行业业务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在深耕电力行业水处理领域的同时，积极向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领域拓展，并于2023年在市政行业取得一定突破。

(4).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293.7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3.7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8,007.08	20.21	否
2	客户 B	4,884.01	12.33	否
3	客户 C	3,256.64	8.22	否
4	客户 D	2,800.86	7.07	否
5	客户 E	2,345.13	5.92	否
合计	/	21,293.72	53.7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 A、B、C、D、E 为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中新增客户。

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

公司目前客户需求主要为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进行处理，同一客户具有需求频次较低、不同类型业务单次订单金额差异较大的特点，而公司作为综合实力较强的高新技术企业，能够一次性较好地解决客户的需求，对同一客户持续开展大型业务的情况较少，加之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类型均为合同金额较大 EPC 业务，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742.8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7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供应商 A	3,390.56	8.93	否
2	供应商 B	1,116.48	2.94	否
3	供应商 C	822.42	2.17	否
4	供应商 D	716.12	1.89	否
5	供应商 E	697.25	1.84	否
合计	/	6,742.84	17.7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 A、B、C、D、E 为报告期内前 5 名的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

前五大供应商全部变化的原因：

公司 EP 业务类型具有非标定制化特点，公司需要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向擅长不同领域的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EPC 业务具有平均规模相对较大、单个项目收入较高等特点，相关项目涉及的各类原材料及设备均包括了多种细分类型和规格型号，每种类型和型号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工程承包类项目的工程内容也存在较大差异，项目的变化容易导致供应商发生变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3,757,692.11	23,882,362.23	41.35
管理费用	57,799,352.03	54,552,714.44	5.95
财务费用	29,224,261.97	15,203,883.99	92.22
研发费用	30,888,167.52	30,095,123.42	2.64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50,777.69	-72,579,787.7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4,662.27	-235,856,773.7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75,132.45	344,782,895.19	-61.55
---------------	----------------	----------------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150,600,000.00	8.78	-100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9,169,090.33	1.53	8,011,426.40	0.47	264.09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存货	183,416,816.96	9.68	113,222,792.96	6.60	62.00	主要系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455,492.83	0.76	2,407,799.24	0.14	500.36	主要系报告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10,245,156.69	11.10	38,419,840.90	2.24	447.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可转债募投项目及邯郸零排放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76,016.21	0.07	2,633,262.57	0.15	-47.74	主要系报告期

						内使用权资产 折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22,341.70	0.03	231,689.60	0.01	125.45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装修费用所致
应付账款	188,550,091.30	9.94	125,897,255.19	7.34	49.77	主要系报告期内供应商账期所致
合同负债	13,274.34	0	1,216,048.14	0.07	-98.91	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的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3,629,477.10	0.19	9,194,996.46	0.54	-60.53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82,983.48	0.71	6,544,670.27	0.38	106.0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249,773.27	1.02	13,585,676.26	0.79	41.69	主要系票据未终止确认的应付账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159,018,800.00	8.39	50,243,600.00	2.93	216.5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贷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15,216.91	0.01	1,364,440.38	0.08	-84.23	主要系房屋租赁合同临期所致
预计负债	3,930,330.61	0.21	5,892,937.12	0.34	-33.30	主要系计提售后服务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1,488.30	0.30	8,878,846.23	0.52	-35.67	主要系本报告

						期内可转债利息、固定资产的加速折旧、使用权资产所致
--	--	--	--	--	--	---------------------------

其他说明

长期借款中包含了本公司借给全资子公司邯郸京源 1 亿元，专用于邯郸零排放项目建设使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909,106.47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0,002,072.65	抵押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11,025,452.24	抵押银行借款
合计	251,936,631.36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9,680,000.00	29,871,592.36	32.84%

1、京源新能源于 2022 年参与投资汇仁新能源，京源新能源认缴出资 425 万元、持股比例 85%，2022 年京源新能源已出资 102 万元，2023 年京源新能源已出资 118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京源新能源累计出资 220 万元。

2、公司于 2022 年投资设立邯郸京源，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2022 年本公司已出资 1,000 万元，2023 年本公司已出资 3,6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出资 4,600 万元。

3、本公司于 2020 年投资设立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2023 年本公司已出资 25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3,25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600,000.00					150,6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8,011,426.40						21,157,663.93	29,169,090.33
合计	158,611,426.40					150,600,000.00	21,157,663.93	29,169,090.3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投资	100	10,000.00	4,947.08	4,947.07	-16.88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环境治理	100	5,000.00	10,808.67	2,888.34	195.97
邯郸京源环保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河北	污水处理	100	6,000.00	23,432.02	4,563.72	-30.61
南通京源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新能源服务	100	2,000.00	600.09	600.09	0.15
南通京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新能源服务	100	500.00	0.00	0.00	0.00
南通锦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光伏发电	85	500.00	420.54	375.93	2.81

海安汇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光伏发电	85	500.00	277.23	256.76	13.03
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投资	45	6,000.00	7,573.54	6,290.20	28.75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环境治理	40	1,200.00	1,442.79	157.84	-42.40
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环境治理	40	880.00	404.67	351.98	-0.0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可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三）所处行业情况”所述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国内专业从事环保水处理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的环保科技企业，公司在“稳健发展、高效服务、创新引领、绿色发展”方针的指导下，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智能化、数字化为路径，持续推出更具有市场引领性的产品装备，深耕国内工业水处理市场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致力发展成为一流的综合性全能型科技环保集团。

公司未来将继续依托目前的技术积累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围绕“高效、清洁、低耗、绿色”环保技术持续研发，进一步提升技术先进性，为客户提供更有效的环境治理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的技术与产品以“智改数转”为发展方向，通过数据分析和模拟，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环境治理系统进行智能化水平，提高运行效率，降低成本，更好的服务客户，为社会贡献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新质生产力。

此外，公司将采用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策略，在不断自主创新的同时，通过选择合适的投资并购标的来拓展公司的业务布局。具体投资方向上，将着眼于补充技术能力、补充产品线和战略协同三个方面，聚焦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寻求投资并购机会，提升环保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实现能源环保全领域发展。

公司将始终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和价值来回报广大投资者、客户、员工和社会。公司努力践行“美丽家园，源流百世”的企业使命，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科技创新、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以创新发展为动力，强化自身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处理高效、运行成本低、维护简单的产品与服务，为中国的水环境治理及生态环境事业做出积极贡献，并在全球视野中彰显中国环保行业的创新力量。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来将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技术突破、人才培养、市场开拓、兼并收购、内控建设等多方面工作，加快战略项目拓展，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1、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需求和政策变化，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优化产品结构和提高研发技术水平。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对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专利申请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研发人员给予奖励，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

产品研发方面，将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在改善现有设备性能同时，将持续研发适用于不同水质，不同处理需求的水处理成套装备，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与此同时，公司会根据客户的研发需求，定义下一代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路线，开发能满足客户新需求的产品。

2、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引进高端人才和管理团队，提高企业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优化人才结构；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继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提升员工业务能力与整体素质，在鼓励员工个性化、差异化发展的同时，培养团队意识，增强合作精神，打造世界级的一流人才团队，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未来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对优秀人才持续实施股权激励，将公司利益、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相结合，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公司也将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奋斗的工作氛围，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稳健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

3、市场拓展方面

在行业方面，公司将在巩固并扩大工业水处理领域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市政水处理市场优势；在服务方面，公司将结合现有项目经验，进一步拓展运维业务，提高运维项目业务比重，确保业务规模与现金流持续增长，改善现有业务结构；在市场方面，公司将在深耕国内水处理领域的基础上，向海外市场拓展，将以水处理专用设备为主力推广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优化服务流程和提高服务质量，通过整合资源、优化设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站式服务，并加强客户回访，强化客户服务水平，增强客户黏性，提高回购率。

4、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推进打造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提升产品质量、生产规模、技术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地位。持续推进精益生产管理的实施，新工厂全面导入生产 MES 系统，以满足生产交付为核心，运用精益的理念和方法，对订单交付流程进行全价值链的梳理优化，以数字化生产管理为支撑，打造工艺精湛、材料优良、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维护方便的高质量水处理装备。

5、投资并购及合作开发方面

公司将围绕技术需求、资源整合、市场拓展，通过投资并购同行业中产业协同性高、规范程度高、成长性好的企业，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延展业务领域，占领更多细分市场，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成长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将积极响应“碳减排”的号召，瞄准“双碳”绿色产业发展方向，不断在新能源领域探索投资合作机会，助力国家“碳中和”和“碳达峰”目标的实现。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身份、审议内容、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确认和见证，确保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已全面推行网络投票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参与权。此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均能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均能按照相关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发挥了重要的决策参考以及监督制衡作用，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关联事项时实行回避，保证表决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规范治理意识。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定期报告，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2023 年度监事会未发生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情形，未发现董事、高管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4、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在财务、人员、资产、业务、机构方面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无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情形，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持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通过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贯彻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符合有

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审计工作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上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规定和决策程序的担保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由证券事务部负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上证E互动和电话交流等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与投资者保持实时沟通，增进其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此外，公司充分尊重和保护供应商、客户、企业职工等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职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可持续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3 月 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9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武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2	2023-5-19	2026-5-18	16,035,000	22,449,000	6,414,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	56.10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8-1-3	/						
和丽	董事	女	56	2023-5-19	2026-5-18	11,777,500	16,488,500	4,711,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	0	否
季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4	2023-5-19	2026-5-18	4,795,000	5,046,000	251,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和二级市场减持	43.61	否
季献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23-5-19	2026-5-18	4,616,000	4,786,601	170,601	资本公积金转增和二级市场减持	48.33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8-1-3	/						
苏海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5	2023-5-19	2026-5-18	2,739,000	2,888,000	149,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和二级市场减持	52.08	否
王宪	董事	男	52	2023-5-19	2026-5-18	0	0	0	不适用	0	是
徐杨（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8	2020-5-21	2023-5-20	0	0	0	不适用	5.83	否
曾小青	独立董事	男	50	2023-5-19	2026-5-18	0	0	0	不适用	14.00	否
王海忠	独立董事	男	56	2023-5-19	2026-5-18	0	0	0	不适用	14.00	否

余刚	独立董事	男	57	2023-5-19	2026-5-18	0	0	0	不适用	8.17	否
曾 振 国 (离任)	监事会主席、西安分公司负责人	男	41	2020-5-21	2023-5-20	147,500	0	-147,500	二级市场减持	10.21	否
吴 丽 桃 (离任)	监事	女	46	2020-5-21	2023-5-20	0	0	0	不适用	0	是
徐俊秀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23-5-19	2026-5-18	0	0	0	不适用	23.93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8-1-3	/						
金玺	监事	男		2023-5-19	2026-5-18	0	0	0	不适用	26.24	否
严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23-5-19	2026-5-18	0	0	0	不适用	18.21	否
钱焯	财务负责人	女	52	2023-5-19	2026-5-18	0	0	0	不适用	29.19	否
李宽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8-1-3	/	0	0	0	不适用	34.09	否
王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4	2018-1-3	/	0	0	0	不适用	30.24	否
贾伯林	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21-6-25	/	20,000	0	-20,000	二级市场减持	32.62	否
姚志全 (离任)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男	56	2018-1-3	2023-6-15	727,500	373,251	-354,249	二级市场减持	21.12	否
合计	/	/	/	/	/	40,857,500	52,031,352	11,173,852	/	467.9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武林	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任深圳莱宝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现“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12

	月，任北京加能帝亚水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8年1月，历任京源有限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京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和丽	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任河南省唐河县第九高级中学教务处教师；1990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河南省唐河县上屯镇第二初级中学英语老师、京源有限出纳、南通中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京源有限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季勳	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广西鑫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南通雅纯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1月至今，历任销售经理、广州分公司负责人、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季献华	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南京长江消防集团环保工程研究所技术员；2001年10月至2014年3月，历任京源有限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苏海娟	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历任南通元福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科科长、董事长秘书；2003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宪	2006年至2011年，任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及首席运营官；2011年至今，任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杨（离任）	1991年1月至1998年9月，历任国家能源部、电力部基建司工程师、副处长；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国家电力公司电源建设部副处长、处长；200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火电部副主任；2018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小青	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任工商管理博士后；2005年8月至今，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忠	1989年9月至1990年9月任职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县军乐乡人民政府；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任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讲师；1996年5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2005年9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主任、教授、博导；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刚	1992年8月至1998年8月，历任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环境科学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土木工程系，访问学者；1998年8月至2006年4月，历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副系主任；2006年4月至2013年7月，历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环境学院教授、系主任、院长；2013年7月至2022年3月，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2022年3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环境与生态前沿交叉研究院院长、教授；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振国（离任）	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在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07年12月至2010年10月，在启东市振宇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营销部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监、西安分公司负责人；2014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丽桃（离任）	2006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华美国际下属二级单位财务科会计；2006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华美国际下属二级单位财务科科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华美国际监察审计法务部副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华美国际监察审计法务部总监、监察审计部总监、监事；2018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监事。

徐俊秀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南通安联自控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工程部经理、采购中心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金玺	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 TCL 南通公司经营部市场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电力事业部总监；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严峰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20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主任工程师、工程管理部经理、安全质量监察部总监；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钱烨	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历任江苏八一印染织造集团南极服装分公司出纳、成本会计、总账会计；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华润轻纺（集团）有限公司通州印染有限公司辅助会计、税务会计；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历任南通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总账会计；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宽	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七研究院研发中心总体设计师；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江苏大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设备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苏南通申通机械厂技术部研发室主任；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总监，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辰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水处理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江苏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工艺主任工程师，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贾伯林	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南通市纺织电子设备厂销售科副科长、监事会主席；1998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任研发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水务事业部总监，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姚志全（离任）	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中国石化安庆石化设计院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广东正本水处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华南分院副院长；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广东南方科学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广东汇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广州分公司经理、公司总工程师，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和丽、季献华，财务负责人钱烨，核心技术人员李宽，曾振国通过和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王宪通过华迪民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季献华	和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4月	/
吴丽桃（离任）	华美国际	华美国际监察审计法务部总监、监察审计部总监、监事	2015年2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武林	京源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月	/
	京源创投	执行董事	2021年6月	/
	清初环境	董事	2021年12月	/
	京源新能源	执行董事	2022年9月	/
和丽	京源发展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5月	/
	新中电能源	副总经理	2021年8月	/
季勐	广东京源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8月	/
季献华	华石环境	监事	2021年3月	/
苏海娟	广东京源	监事	2020年8月	/
	新中电能源	监事	2021年8月	/
	邯郸京源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9月	/
	京源新能源	监事	2022年9月	/
	锦润新能源	执行董事	2022年9月	/
	汇仁新能源	执行董事	2022年10月	/
	京源节能	执行董事	2023年5月	/
王宪	华迪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1年9月	/
	广东睿赋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8月	/
	华迪新能源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年8月	/
	广东华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9月	/
	广州聚雅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8月	/
	明阳风电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经理	2017年8月	/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09年2月	/
	天津明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08年3月	/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	监事	2008年4月	/

	术有限公司			
	上海道格拉斯陶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1月	/
	深圳麦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2月	/
	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9月	/
	深圳丰溪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8月	/
	广东麦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年6月	/
	东莞市谛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12月	/
王海忠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导	2005年9月	/
曾小青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教师	2005年8月	/
	江西财经大学湖北校友会	副秘书长	2017年12月	/
余刚	北京师范大学环境与生态前沿交叉研究院	院长、教授	2022年3月	/
吴丽桃（离任）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	/
	广州华寓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2月	/
	广东华美瑞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5月	/
	广州华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4月	/
	和乐华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4月	/
	深圳市创造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	/
	华美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	/
	广州市华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
	广东华美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3月	/
	广州华美未来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	/
	天津英华教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	/
	海南华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3月	/
	广东华瑞达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4月	/
	呼和浩特市嘉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
	广州绿美建筑装饰有	监事	2020年6月	/

限公司			
广州绿美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
广州市华美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
广州和顺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
广州凯苗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
广州市华利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9月	2023年4月
广州华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	/
广州华美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	/
广州遁正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	/
广州华美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
深圳前海嘉信贵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
内蒙古华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	/
珠海市华亿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	/
广东汇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
广东华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6月	/
广东铎美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8月	/
广州华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0月	/
广州华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0月	/
广州华昱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9月	/
广州华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0月	/
广州华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9月	/
广州华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8月	/
广州华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9月	/
广州华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0月	/
广州华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9月	/

	广州华荣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 年 9 月	/
	广州华栾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 年 9 月	/
	广州华杰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 年 9 月	/
	广州华柏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 年 8 月	/
	广州华昆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
	广州华岳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 年 9 月	/
	广州华斌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 年 9 月	/
	广州华嵩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 年 9 月	/
	广州华融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
	广州荣翼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4 月	/
	珠海鸿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6 月	/
	广东盛世邦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7 月	/
徐俊秀	京源投资	监事	2021 年 3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适用年薪制，薪酬组成为固定年薪、绩效年薪（年终奖）、特别奖励、津补贴和福利，其中，固定年薪为月薪基数*12，绩效年薪为绩效基数*个人绩效系数*公司调节系数。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支付完毕。实际支付情况符合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20.38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19.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徐杨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曾振国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吴丽桃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姚志全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余刚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金玺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严峰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季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 号），公司就相关事项已完成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董事季献华于 2023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季献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4 号），公司及相关人员就相关事项已完成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关于董事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2-17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4、《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3-2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4-28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4、《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5、《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5-22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8-25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10-27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武林	否	6	6	0	0	0	否	4
和丽	否	6	6	0	0	0	否	4
王宪	否	6	6	4	0	0	否	4
王海忠	是	6	6	4	0	0	否	4
徐杨	是	3	3	2	0	0	否	2
曾小青	是	6	6	4	0	0	否	4
余刚	是	3	3	2	0	0	否	2
季劭	否	6	6	0	0	0	否	4
季献华	否	6	6	0	0	0	否	4
苏海娟	否	6	6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曾小青、余刚、和丽
提名委员会	余刚、王海忠、李武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海忠、曾小青、季劭
战略委员会	李武林、王海忠、王宪、苏海娟、季献华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2-17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	/

	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023-3-29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2023-4-28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
2023-8-25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2023-10-27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	/

		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	--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4-28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4-28	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4-28	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2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
销售人员	38
技术人员	107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22
其他人员	140
合计	32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硕士	39
本科	212
专科	74
高中及以下	2
合计	32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与战略及发展阶段相匹配，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从而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制定了按不同序列的职位特点确定了不同的薪酬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职位序列	岗位范围	薪酬模式	薪酬单元组合
管理序列-高层领导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年薪制	薪酬构成=固定年薪+绩效年薪（年终奖）+特别奖励+津补贴+福利
管理序列-部门经理	公司中层经理	岗位绩效工资制	薪酬构成=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司龄工资+津补贴+福利
职能序列	职能管理岗位		
技术序列	技术、工程、采购岗位		
销售序列	销售业务岗位	提成工资制	薪酬构成=固定工资+业绩提成+司龄工资+津补贴+福利

其中：

固定年薪=月薪基数*12；固定工资=职级薪酬总额*固定工资比例*出勤率；

绩效工资标准=职级薪酬总额*绩效工资比例*部门/个人考核系数；绩效年薪=绩效基数*个人绩效系数*公司调节系数（其中个人绩效系数根据对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公司调节系数根据公司年度利润目标完成情况浮动，浮动标准按公司年度利润目标完成率计算，公司调节系数每年由管理层最终确认）

司龄工资：标准随年限增加而增加，公司除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包括享受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待遇的）以外的所有员工，公司根据其进公司时间长短计算，每增加一年工龄相应的工龄工资增加 50 元，上限为 1000 元。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员工的学习与成长，建立三级培训体系，每年结合公司的战略目标要求、人力资源规划，岗位任职资格、职业发展需求等，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针对不同类型的员工能力和岗位特点，进行差异化培训，确保培训的适宜性、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京源学院在线学习平台，设立了专业类、管理类、技能类、理念等各类课程，鼓励员工在线学习，根据在线学习时长完成考试等给与奖励，同时鼓励员工参与各类专业交流活动及学历再提升等，通过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人员素质和能力。

公司以战略人才需求为牵引，岗位提升为基础，员工发展为目的的培训组织和实施，全面提高了员工素质，激发了员工活力，为企业愿景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953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92.48 万元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现金分红的比例

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现金分红执行情况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107,293,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917,400 元，该方案已实施完成。

(2)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7,995,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199,325 元（含税），占 2022 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8%。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7,995,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43,198,2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1,193,700 股。该方案已实施完成。

(3)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让投资者更好规划资金安排，更早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927,000	2.60	43	13.15	6.04

注：

1、标的股票数量为截至报告期末因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且已剔除截至报告期末失效作废的股票部分。

2、授予标的股票价格为截至报告期末因权益分派调整后的价格。

- 3、标的股票数量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股份总额 151,194,000 股。
4、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总人数 327 人。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2023 年未完成考核指标。	-3, 316, 027. 50
合计	/	-3, 316, 027. 50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内部规章制度,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

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独立董事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公司规章制度、战略规划、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框架内，持续优化日常管理与生产业务体系，持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完成报告期内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结果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相应薪酬。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回报。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并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利润率。公司将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子公司适用公司的全套内控制度。公司通过委派监事、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子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体系，确保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自 2020 年 4 月在科创板上市以来，在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的同时，积极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努力做一家负责任的上市公司。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保障员工、客户及股东等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将 ESG 工作融入到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之中，致力于不断提升公司在环境保护、创造社会价值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水平。公司高度重视 ESG 工作，跟随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生态文明建设大方向，秉持为社会创造价值的理念，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向更高的台阶迈进。公司实施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的总体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等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按照体系认证规划逐步推行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加大在建项目的环保投入，关注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做好日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公司也十分关注生活过程中的资源能耗，有效助力落实国家“碳减排”、“碳中和”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公司将继续朝着低碳、环保、绿色的目标前进。

（二）社会责任

作为一家负责任的上市公司，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始终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创造社会价值。公司始终重视对利益相关方权益的保护，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升产品的技术性能、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具有竞争力、能创造更多价值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始终坚持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严格遵守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股权激励及福利保障体系，增强员工归属感；公司始终重视维护投资者权益，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致力于为投资者呈现一个真实透明的上市公司，公司坚持用发展和业绩来回报投资者，深耕经营，提升业绩，制定切实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与投资者共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公司始终重视回馈社会，依法纳税，生产经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序竞争，遵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增加就业岗位，与政府、行业协会、监管机构以及新闻媒体等机构和组织保持良性互动，主动接受监管、检查和督导，构建和谐、友善、可持续的公共关系。

（三）公司治理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合规运营，公司已建立并将不断完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体系。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维护广大中小投

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充分尊重和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和独立性；公司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运用法定职权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公司内控、公司风控、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坚决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推动 ESG 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落实，将其作为公司长期重点工作推进，努力为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承担社会责任、资本市场良性发展贡献力量。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20.50

(三)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五)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源能耗，提高能源使用率，并规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弃物排放，尽量减少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

5.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资源为水、电。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技术先进性以不断降低能耗。

日常运营管理中，公司倡导绿色办公理念，提倡节约纸张、节约用电、节约用水等日常行为规范，公司推行电子信息化审批流、提倡无纸化办公；办公区域做到“人走灯灭”；统一使用食堂消毒餐具，不提倡使用一次性餐具。公司积极响应并执行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持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着力落实环保要求，在保障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有效节能，减少资源的消耗，以高度的责任心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之社会责任。

7.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废弃物的处理均按照有关法规制度要求妥善处置。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环境与安全管理，加强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规范水平。同时，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相关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落实安全、环保、综合管理目标责任制。公司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估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和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启动建设和运行，以实现企业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六)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406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公司积极使用清洁能源，积极推动太阳能发电项目。
- 2、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采用高效节能设备、优化生产流程、实施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措施来减少碳排放。
- 3、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开发生产环保、节能、低碳的产品，以减少业主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
- 4、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在工作、出行方面推广使用节能减排技术，如采用高效节能灯具、电动汽车等。
- 5、实施碳中和计划：通过种植树木、花草来抵消企业的碳排放量。

(七)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新技术：公司研发高效的电催化氧化技术，来提高污水处理的效率和降低能耗。电吸附除硬度技术，提高了循环水利用率，减少了废水排放。
- 2、新产品：公司提供智能化的运行监测系统。通过优化设计和智能控制，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并提高水处理效率。
- 3、新服务：公司新成立智慧运维部，通过运用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算法，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预测性维护和优化运行，从而提高设备的能效和利用率，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八)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根据所在地排放法规要求持续改造升级相关环保设施，并且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处置及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推广绿色办公方式，开展节能环保宣传活动，增强节能减排意识。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业务，依托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和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向主要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环保水处理专用设备设计、咨询、系统集成、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在环境保护上的管理和投入，践行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推动绿色发展，通过不断科技创新的专业技术，助力实现下游产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为保障日益缺少的优质水资源保驾护航。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减排”的号召，瞄准“双碳”绿色产业发展方向，不断在新能源领域探索投资机会，通过与清洁能源行业知名央企中国电力设立合资公司，充分发挥各自业务及资本优势，推进新能源企业的合资设立及业务开展。依托“运营+资管”双平台协同运营，已创新战略驱动经济效益提升，以数字化战略赋能运营管理升级，以生态战略推动企业全面发展，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联合战略方式助力国家“碳中和”和“碳达峰”目标的实现。

(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签订合同、定期付款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互通互访的交流形式，加强与债权人及时的信息联系，创造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发展环境。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平等雇佣关系，公平、公正、公开面向社会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体系、绩效考核等制度，努力提高员工的薪酬水平与福利待遇，为员工成长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及空间，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项社会保险，公司每月按时缴纳各项保险费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训和梯队培养工作，对新入职员工实行师徒带教管制度，便于新员工迅速融入企业文化，适应岗位需求；对成熟员工提供持续有效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员工的素质和能力。在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关注基层员工、技术人员和职能部门人员的不同需求，结合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以内部和外部培训结合，通过讲授、现场操作、案例分享等授课形式，为不同级别和不同工种的员工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

公司对员工的信息和隐私进行严格的管理也做好了保密工作。公司还制定了员工承担社会责任的激励制度，鼓励公司员工见义勇为，积极承担公民的社会责任。促进了公司和员工与社会积极价值观的一致性。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75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566.310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3.59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追求高质量发展，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互惠共赢关系，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社会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了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

(1) 完善供应链管理模式，与供应商和谐发展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每年组织供应商评审，选择与信誉、服务良好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供应商要具有提供满足公司产品品质和服务要求的能力，双方合作要实现互利双赢的局面，构建和谐的合作关系，切实维护公司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以技术创新为手段，增强服务客户能力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为能够为客户提供更有效、成本更低的服务，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公司项目的服务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建立了各种质量管理体系，设有安全质量监察部，负责制定和执行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负责监督生产、项目中的质量检验及安全的落实；负责制定安全管理的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对各项目进行项目安全、质量等检查。并在公司和项目现场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整改活动，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同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维护员工及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安全事故。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的社会价值，努力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积极参加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活动，并与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北京工业大学、长安大学等国内权威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为行业技术水平提升、行业共同发展等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此外，公司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并积极履行纳税义务，乐于承担社会公益责任，推动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成立党支部，截止 2023 年 12 月，公司共有党员 14 名，其中预备党员 2 名。公司坚持党建工作和企业经营发展相结合，以党建引领促企业高质量发展，以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党建。公司党支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党的思想建设为指导方针，丰富和深化企业文化建设，把党建工作与促进员工成才成长实现同频共振，助力企业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	----	------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以视频录播+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3 年半年度及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67、2023-073。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5	（1）定期报告披露后，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公司业绩解读长图共计 3 次； （2）公司借助“腾讯会议”等线上方式，现场调研等线下方式，举行投资者调研活动 1 次；参加交易所组织的“我是股东一走进上市公司”专项投关活动 1 次。 （3）持续通过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报告期内披露日回复了投资者的全部提问共计 20 次。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jsjep.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管理和保护，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设立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投资者调研活动等多种渠道接受投资者质询，了解投资者需求和市场反馈。公司在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发布后，及时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由公司核心高管团队出席为投资者解读报告并回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保护机制，坚决维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

情权。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代表，投资者可以通过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途径便捷获取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由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基于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不断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下形成，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信息的保护，设立了专职部门对公司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的申报、管理和维护，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同时也对市场侵权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和风险识别，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在员工手册中对知识产权保护进行规定，要求公司员工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督促落实。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重视信息安全与数据隐私保密，配备 IT 信息安全管理人員，加强信息化管理工作，提升信息安全保护力度，并对员工进行不定期的信息安全培训，增强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李武林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3)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5)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7)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p>						
股份限售	和丽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3)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6)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p>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影响履行。							
其他	季勐、苏海娟、曾振国	<p>(1)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p>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季献华	<p>(1)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p>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其他	华迪民生	(1)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3)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是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 适用	
其他	姚志全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 适用	

	其他	<p>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以下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启动条件的，公司应在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①股份回购价格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②股份回购金额确定回购金额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③股份回购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分期执行，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控股股东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同时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 500 万元（如与上述①项的增持比</p>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例冲突的，以上述第①项为准)。③增持股份的价格：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 (含首次已增持部分)。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应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30% (如与上述①项的增持比例冲突的，以上述第①项为准)。③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④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以上规定。						
其他	李武林、和丽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武林、和丽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 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 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 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9年6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19年6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武林、和丽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	2019年6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本人自愿接受公司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19年6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019年6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其他	李武林、和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9年6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	2019年6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解决关联交易	李武林、和丽、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本单位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京源环保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京源环保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京源环保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 本人/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京源环保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京源环保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3) 本人/本单位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 京源环保独立董事如认为京源环保与本人/本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京源环保或京源环保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京源环保或京源环保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单位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京源环保或京源环保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 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京源环保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6) 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8)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京源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本单位不作为京源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是	在本人作为京源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京源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李武林、和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京源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京源环保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	2019 年 6 月 28	是	在本人作为京源环保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同 业 竞 争	丽	<p>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京源环保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保证，除京源环保或者京源环保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京源环保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京源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若京源环保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京源环保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京源环保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4）本人保证，除京源环保或者京源环保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京源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京源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5）本人保证，除京源环保或者京源环保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京源环保及京源环保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京源环保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8）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9）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京源环保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京源环保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京源环保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				
与	其	李 武	2021 年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	适

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林、和丽	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月						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1年4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4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武林、和丽、季献华、和源投资、苏海娟、季勛、曾振国、徐俊秀、钱烨	(1) 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参加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除非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之日在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以内。(2) 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将直接认购或/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认购本次可转债, 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本人/本单位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3) 若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 自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不作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4) 本人/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 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 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10 月 9 日	是	可转债发行前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宪、华迪民生、灿荣投资	(1) 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参加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除非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之日在华迪民生或灿荣投资最近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以内; 王宪承诺本人及除华迪民生、灿荣投资之外的其他一致行动人不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2) 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将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本单位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3) 若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 王宪、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 自华迪民生、灿荣投资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王宪及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华迪民生、灿荣投资, 下同) 不作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4) 王宪、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自愿作出上述承诺, 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王宪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	2021 年 10 月 9 日	是	可转债发行前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王宪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年3月	是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李武林、和丽	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分别签署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京源环保及子公司的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京源环保及子公司的资产。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京源环保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2019年6月	是	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余东红、阳高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余东红 2 年、阳高科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80,000

	合伙)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 号），公司就相关事项已完成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董事季献华于 2023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季献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4 号），公司及相关人员就相关事项已完成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关于董事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履行职责，诚实守信，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失信情形。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已成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推进可转债募投项目“智能超导磁凝聚成套装备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与京源发展正式签订《房产买卖合同》，购买京源发展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富路西、新胜路北区都市工业综合体项目 A2-1、A2-33 号厂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已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379.4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值为依据，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279.9133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京源发展正式签署了《房产买卖合同》，并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000,000.00	2020-12-21	2020-12-24	2030-12-06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2,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2,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	--------	--------	----------	----------	------	------	----------	--------	-------	----------	---------	-------	---------	----------	-------------	--------------

兴业银行磁混凝再融资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3/9/20	2023/12/19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18.12			是	是	
苏州银行磁混凝再融资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8/25	2023/11/28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33.75			是	是	
苏州银行磁混凝再融资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4/21	2023/7/24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35.62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	2020年4月2日	384,742,200.00	82,059,828.76	342,748,074.72	342,748,074.72	342,748,074.72	345,495,171.86	100.80	9,706,002.40	2.83	

行 股 票																				
京 源 转 债	2022 年 8 月 11 日	332,500,000.00		327,047,169.80	327,047,169.80	327,047,169.80	255,255,708.70	78.05	168,217,785.64	51.43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4月2日	是	105,797,600.00	125,448,374.72	7,853,872.40	125,592,613.89	100.11	2022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1,289,262.25		不适用	0
研发中心建设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	2020年4	是	34,636,900.00	43,299,700.00	1,852,130.00	45,131,482.85	104.23	2022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项目			发行	月 2 日						6 月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2020 年 4 月 2 日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0.00	136,771,075.12	100.57	2021 年 12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52566.5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不适用				276,434,500.00	304,748,074.72	9,706,002.40	307,495,171.86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2020-4-2	不适用	66,313,574.72	38,000,000.00	0.00	38,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66,313,574.72	38,000,000.00	0.00	38,000,000.00	100.00								
合计						342,748,074.72	342,748,074.72	9,706,002.40	345,495,171.86									
智能超导磁凝成套装备项目		不适用	京源转债	2022-8-11	不适用	240,207,969.80	240,207,969.80	77,892,995.75	78,708,048.27	32.77	2025 年 6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6,355,738.0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	京源	2022-8-11	不	86,839,200.00	86,839,200.00	324,789.89	86,547,660.43	203.30	202	否	是	不适	不适	不适	不适	320,322.48

		用	转债		适用						3年 12 月			用	用	用	用	
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		不适 用	京源 转债	2022- 8-11	不适 用			90,000, 000.00	90,000,0 00.00									
合计		不适 用				327,047, 169.80	327,047, 169.80	168,21 7,785.6 4	255,255, 708.70			否	是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8 月 25 日	15,00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4 年 8 月 24 日	0.00	否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07,500	25.66	0	0	0	-27,707,500	-27,707,500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7,707,500	25.66	0	0	0	-27,707,500	-27,707,5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707,500	25.66	0	0	0	-27,707,500	-27,707,50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288,000	74.34	0	0	+43,198,257	+27,707,743	70,906,000	151,194,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80,288,000	74.34	0	0	+43,198,257	+27,707,743	70,906,000	151,194,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07,995,500	100.00	0	0	+43,198,257	243	+43,198,500	151,194,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7,707,50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公司“京源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于2023年2月13日开始转股，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京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

转股数量 142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07,995,500 股变更为 107,995,64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3）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7,995,64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99,346.3 元，转增 43,198,25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1,193,899 股。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07,995,642 股变更为 151,193,89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4）公司“京源转债”转股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 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01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51,193,899 股变更为 151,194,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七)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武林	15,930,000	15,93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 年 4 月 9 日
和丽	11,777,500	11,777,5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 年 4 月 9 日
合计	27,707,500	27,707,500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43,198,257 股，“京源转债”转股 243 股，其他未有重大变化。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武林	+6,414,000	22,449,000	14.85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和丽	+4,711,000	16,488,500	10.91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14,000	8,204,500	5.43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季勳	+251,000	5,046,000	3.34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季献华	+170,601	4,786,601	3.17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00,000	2.31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苏海娟	+149,000	2,888,000	1.91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	+2,595,026	2,595,026	1.72	0	无	0	境内非

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日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王正	+694,000	2,254,000	1.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6,420	2,160,000	1.4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武林	22,4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49,000			
和丽	16,4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88,500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4,500			
季勳	5,0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6,000			
季献华	4,786,601		人民币普通股	4,786,601			
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苏海娟	2,8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8,000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日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95,026		人民币普通股	2,595,026			
王正	2,2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4,000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股东李武林与和丽为夫妻，并于2014年4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广东华迪民生	6,023,600	5.58	11,400	0.01	8,204,500	5.43	244,500	0.16

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	--	--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前十名	0	0	1,447,062	0.96
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前十名	0	0	0	0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日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前十名	0	0	2,595,026	1.72
王正	新增前十名	0	0	2,254,000	1.49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1,341,500	2022年4月11日	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武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核心人员
姓名	和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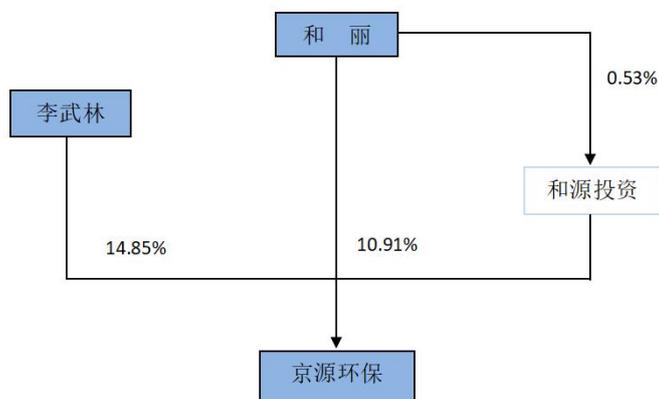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武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和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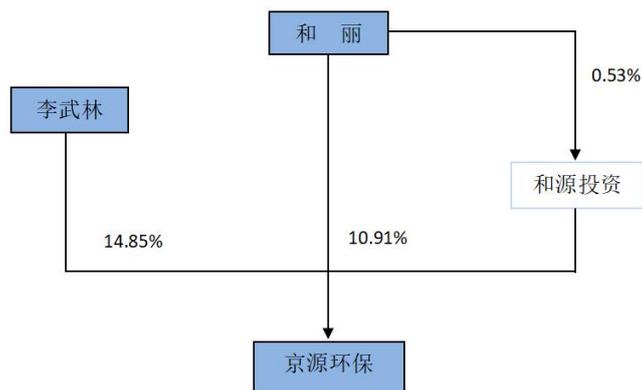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8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3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32,5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5,452,830.20 元，实际募集资金 327,047,169.80 元。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521 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866 号鉴证报告确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京源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6,919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1,145,000	9.37
李怡名	29,339,000	8.82
丁碧霞	27,547,000	8.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76,000	4.32
中金宏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98,000	4.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54,000	3.23
嘉实多策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16,000	2.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	5,247,000	1.58

券投资基金		
嘉实稳固配置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17,000	1.57
海南恒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立丰君转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	3,900,000	1.17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京源转债	332,500,000	3,000	0	0	332,497,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京源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3,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243
累计转股数（股）	243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2
尚未转股额（元）	332,497,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91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3.90	2022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 8.6 元/股的价格向 26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70.2 万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729.35 万股变更为 10,799.55 万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由 13.93 元/股调整为 13.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2-056)
2023 年 6 月 9 日	9.82	2023 年 6 月 2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由 13.90 元/股调整为 9.8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9.82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9,736.04 万元，负债总额 108,563.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21%。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544】号 01”《2022 年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2.0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目前公司运转正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 0011009569号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源环保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京源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的确认;
2.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评估;
3. 预付款项的合理性确认。

(一) 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京源环保与收入的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三）收入及附注五/注释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京源环保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9,615.75 万元，收入依据合同规定的收货或验收条款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京源环保自审批客户订单至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价京源环保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针对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抽查有关原始凭据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发运凭证等，并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控制权转移条款和客户确认验收的单证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并选取重要客户，通过现场走访，实地观察京源环保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完成情况，了解客户与京源环保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销售及收款的真实性、客户适用的信用政策、财务实力及信誉等。

（5）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开箱验收单，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评估

1、事项描述

京源环保与 应收账款的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 应收账款及附注五/注释 4. 应收账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京源环保应收账款余额为 74,948.78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2,075.65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重大，且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重大，且可收回性评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评估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评估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分析，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常规检查，核对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销货发票等，分析收款时间是否与合同相关规定一致。

(3) 获取京源环保坏账准备计提表，对于按照单项层面评估可收回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及未来现金流量等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依据，包括客户的背景信息、以往的交易历史和回款情况、前瞻性考虑因素等，并与审计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证据进行比较分析。

(4) 对于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检查历史回款和坏账数据，并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坏账计提比例，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账龄组合的合理性，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并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5) 对于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和评价管理层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并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进行重新计算，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评估判断及估计是适当的。

（三） 预付款项的合理性确认

1、事项描述

如京源环保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6. 预付款项，京源环保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为 12,510.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60%，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由于预付款项的核查具有固有风险，且预付供应商款项难以穿透核查，导致难以判断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为此，我们将预付款项的合理性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预付款项的合理性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京源环保采购与预付款项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审阅采购业务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价京源环保的采购预付款是否合理。

（3）针对预付款项进行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采购合同，分析与采购支付合同条款是否相符，分析预付款项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4）根据供应商采购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预付款项余额和采购金额。并选取重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与京源环保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采购及预付的真实性、合理性等。

（5）选取供应商，通过现场走访，询问预付款项是否有真实的采购业务，实地观察供应商的生产场所及为京源环保的备货材料，以确认预付款项余额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预付款项的确认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四、 其他信息

京源环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京源环保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

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京源环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京源环保管理层负责评估京源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京源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京源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

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京源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京源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京源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余东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阳高科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2、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79,686,492.91	202,545,238.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2		150,6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注释 3		
应收票据	注释 4	39,633,525.86	39,178,617.30
应收账款	注释 5	628,731,352.13	601,081,034.35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7	29,169,090.33	8,011,426.40
预付款项	注释 8	125,104,357.00	115,148,906.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9	11,848,296.12	10,924,127.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10	183,416,816.96	113,222,792.96
合同资产	注释 6	56,349,430.60	48,236,833.18
持有待售资产	注释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 12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13	14,455,492.83	2,407,799.24
流动资产合计		1,268,394,854.74	1,291,356,776.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注释 14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 15		
长期应收款	注释 16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7	37,752,408.61	38,548,253.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 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 19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 20		
固定资产	注释 21	306,344,044.95	267,481,097.75
在建工程	注释 22	210,245,156.69	38,419,84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注释 23		

油气资产	注释 24		
使用权资产	注释 25	1,376,016.21	2,633,262.57
无形资产	注释 26	17,049,253.68	16,776,093.56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 27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28	522,341.70	231,68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29	24,487,167.65	20,015,86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30	31,189,205.34	39,960,97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965,594.83	424,067,079.27
资产总计		1,897,360,449.57	1,715,423,855.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32	242,392,588.11	194,811,837.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 33		
衍生金融负债	注释 34		
应付票据	注释 35	114,977,391.73	115,747,291.23
应付账款	注释 36	188,550,091.30	125,897,255.19
预收款项	注释 37		
合同负债	注释 38	13,274.34	1,216,048.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39	8,400,919.10	10,122,140.00
应交税费	注释 40	3,629,477.10	9,194,996.46
其他应付款	注释 41	13,246,918.69	14,340,931.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注释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43	13,482,983.48	6,544,670.27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44	19,249,773.27	13,585,676.26
流动负债合计		603,943,417.12	491,460,846.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注释 45	159,018,800.00	50,243,600.00
应付债券	注释 46	299,214,836.31	281,936,755.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47	215,216.91	1,364,440.38
长期应付款	注释 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49		
预计负债	注释 50	3,930,330.61	5,892,937.12
递延收益	注释 51	13,600,600.00	15,200,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1,488.30	8,878,846.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 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691,272.13	363,516,779.61
负债合计		1,085,634,689.25	854,977,62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 53	151,194,000.00	107,995,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注释 54	44,002,444.76	44,002,913.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55	416,886,116.89	463,397,613.73
减：库存股	注释 56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 57		
专项储备	注释 58		
盈余公积	注释 59	34,978,504.79	34,978,504.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60	163,892,252.46	209,323,00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0,953,318.90	859,697,535.09
少数股东权益		772,441.42	748,69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1,725,760.32	860,446,22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97,360,449.57	1,715,423,855.85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焯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411,593.59	198,452,65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633,525.86	39,178,617.30
应收账款	十九、1	608,065,671.29	602,464,346.56
应收款项融资		29,169,090.33	8,011,426.40
预付款项		124,505,500.85	115,138,656.1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50,486,146.34	29,376,933.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3,416,816.96	113,222,792.96
合同资产		51,640,813.85	48,236,833.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19,231.89	1,920,344.65
流动资产合计		1,357,548,390.96	1,306,002,605.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213,133.16	126,339,499.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2,112,612.43	220,725,269.96
在建工程		4,729,457.49	865,132.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76,016.21	2,633,262.57
无形资产		17,049,253.68	16,776,093.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2,341.70	231,68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23,557.48	18,171,07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19,205.34	39,960,97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345,577.49	425,703,001.72
资产总计		1,859,893,968.45	1,731,705,60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2,392,588.11	194,811,837.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977,391.73	115,747,291.23
应付账款		114,315,716.63	115,452,101.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274.34	1,216,048.14
应付职工薪酬		8,371,320.08	10,086,131.65
应交税费		1,795,812.28	9,173,790.17
其他应付款		59,392,616.89	56,809,800.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8,333.11	6,012,125.97
其他流动负债		19,249,773.27	13,585,676.26
流动负债合计		570,956,826.44	522,894,80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696,000.00	29,920,800.00
应付债券		299,214,836.31	281,936,755.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5,216.91	1,364,440.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87,852.73	5,892,937.12
递延收益		13,600,600.00	15,200,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1,488.30	8,878,846.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925,994.25	343,193,979.61
负债合计		1,034,882,820.69	866,088,78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194,000.00	107,995,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4,002,444.76	44,002,913.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6,886,116.89	463,397,613.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978,504.79	34,978,504.79
未分配利润		177,950,081.32	215,242,292.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5,011,147.76	865,616,82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59,893,968.45	1,731,705,607.20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焯

4、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6,157,466.55	514,294,401.72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61	396,157,466.55	514,294,401.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5,789,094.72	447,388,475.10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61	261,031,036.19	320,559,427.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62	3,088,584.90	3,094,963.37
销售费用	注释 63	33,757,692.11	23,882,362.23
管理费用	注释 64	57,799,352.03	54,552,714.44
研发费用	注释 65	30,888,167.52	30,095,123.42
财务费用	注释 66	29,224,261.97	15,203,883.99
其中：利息费用		30,662,348.38	15,795,235.26
利息收入		1,749,076.82	861,143.51
加：其他收益	注释 67	14,095,254.78	11,391,178.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1,773,507.12	76,436.49

填列)	注释 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5,844.91	-656,646.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71	-35,097,546.14	-18,655,859.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72	922,864.48	-1,989,176.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73	77,536.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860,010.97	57,728,505.4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74	1,103,630.32	125,606.86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75	153.13	50,228.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56,533.78	57,803,883.4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76	-7,548,876.18	5,152,700.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07,657.60	52,651,183.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07,657.60	52,651,183.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31,404.51	52,637,893.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46.91	13,289.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207,657.60	52,651,183.2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31,404.51	52,637,893.6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46.91	13,289.6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5、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47,341,822.05	515,431,899.4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08,756,008.50	321,816,108.33
税金及附加		2,662,170.73	2,850,137.80
销售费用		33,213,573.51	23,863,551.06
管理费用		55,569,627.16	52,407,167.49
研发费用		30,888,167.52	30,095,123.42
财务费用		28,249,440.83	14,115,507.06
其中：利息费用		29,657,542.73	14,696,778.78
利息收入		1,712,136.52	848,102.40
加：其他收益		13,620,538.20	11,384,614.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931,231.99	410,19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6,366.65	-273,419.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96,286.14	-18,652,379.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7,661.48	-1,989,176.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36.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36,483.71	61,437,561.85
加：营业外收入		1,103,229.54	123,307.95
减：营业外支出		0.01	25,695.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33,254.18	61,535,174.55
减：所得税费用		-6,440,388.91	5,987,090.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92,865.27	55,548,084.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92,865.27	55,548,084.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92,865.27	55,548,084.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089,829.83	309,294,038.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5,165.45	882,63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95,045.78	85,878,33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540,041.06	396,055,01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916,538.45	290,616,893.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79,129.06	59,825,77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13,989.48	29,654,26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81,161.76	88,537,86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090,818.75	468,634,79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50,777.69	-72,579,78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600,000.00	307,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4,534.14	896,58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5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644,534.14	308,647,744.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549,196.41	78,197,92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466,306,592.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549,196.41	544,504,51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4,662.27	-235,856,77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2,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319,049.02	217,979,6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01.67	328,189,27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367,250.69	552,941,08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341,586.80	1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25,679.44	50,589,88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4,852.00	19,568,30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92,118.24	208,158,18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75,132.45	344,782,89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80,307.51	36,346,33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657,693.95	123,311,36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77,386.44	159,657,693.95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005,004.56	307,791,29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5,146.70	882,63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76,831.46	85,818,88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036,982.72	394,492,80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533,149.48	290,352,474.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32,571.13	59,605,29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97,520.96	29,155,14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12,898.28	91,720,33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276,139.85	470,833,24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39,157.13	-76,340,43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302,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2,780.75	847,12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32,780.75	303,647,12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01,534.27	66,546,76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500,000.00	471,34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901,534.27	537,889,76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1,246.48	-234,242,64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7,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319,049.02	217,979,6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01.67	328,189,27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367,250.69	552,206,08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841,586.80	13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55,524.16	49,523,974.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24,852.00	19,568,30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321,962.96	206,592,27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5,287.73	345,613,80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2,622.92	35,030,72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565,110.04	120,534,38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02,487.12	155,565,110.04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995,500.00			44,002,913.30	463,397,613.73				34,978,504.79		209,323,003.27		859,697,535.09	748,694.51	860,446,22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995,500.00			44,002,913.30	463,397,613.73				34,978,504.79		209,323,003.27		859,697,535.09	748,694.51	860,446,22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98,500.00			-468.54	-46,511,496.84						-45,430,750.81		-48,744,216.19	23,746.91	-48,720,46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31,404.51		-29,231,404.51	23,746.91	-29,207,65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00			-468.54	-3,313,239.84								-3,313,465.38		-3,313,465.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87.66								2,787.66		2,787.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43.00			-468.54									-225.54		-225.5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16,027.50									-3,316,027.50		-3,316,027.5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199,346.30	-16,199,346.30	-16,199,346.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99,346.30	-16,199,346.30	-16,199,346.3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198,257.00			-43,198,25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198,257.00			-43,198,25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3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194,000.00			44,002,444.76	416,886,116.89				34,978,504.79		163,892,252.46		810,953,318.9	772,441.42	811,725,760.32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293,500.00				451,444,508.36				29,423,696.34		205,157,318.11		793,319,022.81		793,319,02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293,500.00				451,444,508.36				29,423,696.34		205,157,318.11		793,319,022.81	0.00	793,319,02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2,000.00			44,002,913.30	11,953,105.37			5,554,808.45		4,165,685.16		66,378,512.28	748,694.51	67,127,206.79		
(一) 综合										52,637,893.61		52,637,893.61	13,289.67	52,651,183.28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4,002,913.30								44,002,913.30	404.84	44,003,318.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995,500.00			44,002,913.30	463,397,613.73			34,978,504.79	209,323,003.27			859,697,535.09	748,694.51	860,446,229.60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股	债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995,500.00			44,002,913.30	463,397,613.73				34,978,504.79	215,242,292.89	865,616,82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995,500.00			44,002,913.30	463,397,613.73				34,978,504.79	215,242,292.89	865,616,82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98,500.00			-468.54	-46,511,496.84					-37,292,211.57	-40,605,67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92,865.27	-21,092,865.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00			-468.54	-3,313,239.84						-3,313,465.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87.66						2,787.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43.00			-468.54							-225.5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16,027.50						-3,316,027.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199,346.30	-16,199,346.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99,346.30	-16,199,346.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198,257.00				-43,198,25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198,257.00				-43,198,25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1,194,000.00			44,002,444.76	416,886,116.89				34,978,504.79	177,950,081.32	825,011,147.76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293,500.00				451,444,508.36				29,423,696.34	208,166,416.89	796,328,12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293,500.00				451,444,508.36				29,423,696.34	208,166,416.89	796,328,12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2,000.00			44,002,913.30	11,953,105.37			5,554,808.45	7,075,876.00	69,288,70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48,084.45	55,548,08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2,000.00				11,953,105.37						12,655,105.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2,000.00			-	5,335,200.00						6,037,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617,905.37						6,617,905.3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54,808.45	-48,472,208.45	-42,917,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54,808.45	-5,554,808.4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2,917,400.00	-42,917,4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4,002,913.30							44,002,913.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995,500.00		44,002,913.30	463,397,613.73				34,978,504.79	215,242,292.89	865,616,824.71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焯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变更为现有名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30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140572604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实际控制人为李武林、和丽。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5,119.4万股，注册资本为15,119.4万元。

公司以“市场领先的，全能型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定位，专注于工业水处理领域。经营范围为：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环保成套设备、机电设备、自动化与工业过程自动化系统集成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安装；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治理和施工；防腐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与应用；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治理；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及修复；上述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制造、生产的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详见第十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账款的 10%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占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0%以上的项目。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可利得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

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以及供应链服务、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业务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 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原应收账款确认日起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票据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 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 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 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政府部门款项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的保证金、补贴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其他应收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 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同资产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

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 或 5	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10 年	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专利权	5 年-10 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其他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其他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其他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其他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设备及系统集成、工程承包、设计与咨询、运维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设备及系统集成	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在取得到货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则在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转让
工程承包	公司在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转让
设计与咨询	公司在提交设计或咨询报告书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转让
运维服务	公司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	在某一时段转让

	入。	
--	----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府贴息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

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三）使用权资产及（三十）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

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无	0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增值税	安装服务收入	9%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8 元/m ² 、5 元/m ²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	20
南通京源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南通锦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海安汇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邯郸京源环保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0 月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320017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本公司享受研发费用按 100% 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通知执行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4. 本公司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 2023 年第 1 号公告《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之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6,0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0.15	2,820.15
银行存款	138,639,383.17	159,654,873.80
其他货币资金	41,046,469.59	42,887,544.9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79,686,492.91	202,545,238.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600,000.00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50,600,000.00	/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583,005.11	38,155,590.00
商业承兑票据	9,276,299.9	1,768,500.00
减：减值准备	1,225,779.15	745,472.70
合计	39,633,525.86	39,178,617.3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248,047.6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9,248,047.6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859,305.01	100	1,225,779.15	3.00	39,633,525.86	39,924,090.00	100	745,472.70	1.87	39,178,617.30
其中：										
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1,496,500.00	53.84			21,496,500.00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1,583,005.11	77.30	947,490.15	3.00	30,635,514.96	16,659,090.00	41.73	499,772.70	3.00	16,159,317.3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276,299.90	22.70	278,289.00	3.00	8,998,010.90	1,768,500.00	4.43	245,700.00	13.89	1,522,800.00
合计	40,859,305.01	100	1,225,779.15	3.00	39,633,525.86	39,924,090.00	100	745,472.70	1.87	39,178,617.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1,583,005.11	947,490.15	3.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276,299.90	278,289.00	3.00
合计	40,859,305.01	1,225,779.15	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45,472.70	480,306.45				1,225,779.15
其中: 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99,772.70	447,717.45				947,490.15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45,700.00	32,589.00				278,289.00
合计	745,472.70	480,306.45				1,225,779.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0,744,854.24	363,284,051.72
1 年以内小计	310,744,854.24	363,284,051.72
1 至 2 年	226,640,949.03	159,376,916.75
2 至 3 年	101,316,981.36	92,357,850.8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6,962,656.85	31,385,392.08
4 至 5 年	20,885,123.63	31,354,604.79
5 年以上	22,937,274.32	9,435,915.61
合计	749,487,839.43	687,194,731.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2,913.00	0.47	3,502,913.00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5,984,926.43	99.53	117,253,574.30	15.72	628,731,352.13	687,194,731.81	100	86,113,697.46	12.53	601,081,034.35
其中：										
账龄组合	745,984,926.43	99.53	117,253,574.30	15.72	628,731,352.13	687,194,731.81	100	86,113,697.46	12.53	601,081,034.35
合计	749,487,839.43	100	120,756,487.30	16.11	628,731,352.13	687,194,731.81	100	86,113,697.46	12.53	601,081,034.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鹿邑县环境保护局	3,502,913.00	3,502,913.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502,913.00	3,502,913.0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2,258,719.6	9,367,761.59	3.00
1—2 年	225,127,083.67	22,512,708.37	10.00
2—3 年	101,316,981.36	20,263,396.27	20.00
3—4 年	66,962,656.85	33,481,328.43	50.00
4—5 年	17,382,210.63	8,691,105.32	50.00
5 年以上	22,937,274.32	22,937,274.32	100.00
合计	745,984,926.43	117,253,574.30	15.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2,913.00				3,502,91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113,697.46	31,512,415.86		372,539.02		117,253,574.30
其中: 账龄组合	86,113,697.46	31,512,415.86		372,539.02		117,253,574.30
合计	86,113,697.46	35,015,328.86		372,539.02		120,756,487.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72,539.0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0,243,549.61	10,237,500.00	70,481,049.61	8.63	7,048,104.96
第二名	53,300,000.00	10,100,000.00	63,400,000.00	7.76	1,902,000.00
第三名	37,700,920.00	3,183,080.00	40,884,000.00	5.00	1,226,520.00
第四名	33,120,000.00	3,680,000.00	36,800,000.00	4.50	1,104,000.00
第五名	27,144,000.00	9,048,000.00	36,192,000.00	4.43	1,085,760.00
合计	211,508,469.61	36,248,580.00	247,757,049.61	30.32	12,366,384.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9,431,459.90	3,082,029.30	56,349,430.60	49,728,694.00	1,491,860.82	48,236,833.18
合计	59,431,459.90	3,082,029.30	56,349,430.60	49,728,694.00	1,491,860.82	48,236,833.1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431,459.90	100	3,082,029.30	5.19	56,349,430.60	49,728,694.00	100	1,491,860.82	3.00	48,236,833.18
其中：										
账龄组合	59,431,459.90	100	3,082,029.30	5.19	56,349,430.60	49,728,694.00	100	1,491,860.82	3.00	48,236,833.18
合计	59,431,459.90	100	3,082,029.30	5.19	56,349,430.60	49,728,694.00	100	1,491,860.82	3.00	48,236,833.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873,095.60	1,226,192.87	3.00
1—2 年	18,558,364.30	1,855,836.43	10.00
合计	59,431,459.90	3,082,029.30	5.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账龄组合	1,590,168.48			
合计	1,590,168.4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9,169,090.33	8,011,426.40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9,169,090.33	8,011,426.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26,767.00	
合计	5,926,767.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764,992.69	81.34	106,433,508.78	92.43
1 至 2 年	20,235,888.98	16.18	7,001,283.50	6.08
2 至 3 年	1,647,915.43	1.32	181,445.00	0.16
3 年以上	1,455,559.90	1.16	1,532,669.62	1.33
合计	125,104,357.00	100	115,148,906.90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21,347,372.84	17.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主要预付款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注册资本	员工人数	采购内容	备货项目	2023 年采购金额	2023 年末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项占比	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转销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预付款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218	659 人	工程服务	花溪湖项目	-	664.10	5.31	未交付	否
	宜兴市山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	20 人	本体设备	营口项目；石头梅	474.54	405.73	3.24	营口项目暂停；石头梅项目已结转至营业成本，已确认收入	否
	南通旭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	45 人	本体设备	外高桥项目	366.99	391.58	3.13	已交付，项目实施中	否
	南通市昌泰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1050	15 人	管道管件	铺底预付	349.38	375.72	3.00	除框架协议的部分，已交付	否
	重庆荣徽商贸有限公司	500	9 人	管道管件	铺底预付	470.35	297.60	2.38	除框架协议的部分，已交付	否
	河南江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84 人	工程服务	河南水利局项目	22.25	288.64	2.31	已结转至合同履行成本，项目实施中	否
	上海范恒建筑有限公司	6,888	100 人	管道管件	华能太仓锅补水项目	392.57	248.27	1.98	已结转至营业成本，项目已确认收入	否
	南通欧际建设有限公司	1,068	26 人	工程服务	新疆石头梅项目、外高桥项目	21.33	184.90	1.48	已结转至营业成本，石头梅已确认收入；外高桥项目实施中，已结转至合同履行成本	否
	江苏腾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6 人	本体设备	华能应城项目	1.46	178.89	1.43	未交付	否

山东正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012.8	700人	本体设备	花溪湖项目	-	163.70	1.31	未交付	否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00	157人	工程服务	庆阳零排放	201.83	160.04	1.28	已结转至合同履行成本,项目实施中	否
上海弘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436人	工程服务	外高桥项目	211.52	157.94	1.26	已结转至合同履行成本,项目实施中	否
宜兴市华轩环保填料有限公司	60	7人	斜管滤料	公用备货	84.29	156.74	1.25	已交付	否
南通通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2,158	564人	本体设备	公用备货	-	152.95	1.22	已交付	否
无锡金群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人	膜框架	庆阳零排放	-	120.16	0.96	已交付,项目实施中	否
河南晨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6人	本体设备	公用备货	-	108.00	0.86	已交付	否
中基天瑞(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第七分公司	1000	30人	工程服务	花溪湖项目	-	100.40	0.80	未交付	否
合计						4,155.36	33.21		

注：本体设备属于非标产品，需满足公司生产设计要求。由于非标产品个性化特征明显，一般情况下，本体生产商无法将公司产品转销给其他下游客户，相应对公司结算要求也相对较高。

1、202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12,510.44万元，较2022年末增长8.65%，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通过前瞻性的配件及原材料储备而形成预付款项，此外部分项目暂停也对预付导致一定的影响。商业交易中，支付预付款可以锁定价格，避免未来可能的价格上涨；另外通过支付预付款，卖方能够有足够的资金生产，可以确保合同顺利按期交付。

2、公司2023年末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公司近年整体在手订单数量增加导致公司备货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环保行业定制设备供应商，涉及产品种类和下游客户较多，需要提前备货。即，公司提供的水处理系统产品覆盖整个水处理过程的全部三个阶段：给水处理、废水处理和零排放处理，而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布局产品线又分含煤废水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高难废水零排放系统、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处理系统、中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统、原水预处理系统、除盐水制备系统，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火力发电、钢铁冶炼、化学、生活污水处理等领域，公司客户行业分布较广。

9、其他应收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48,296.12	10,924,127.33
合计	11,848,296.12	10,924,127.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s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993,743.35	7,714,991.58
1 年以内小计	10,993,743.35	7,714,991.58
1 至 2 年	450,182.15	350,000.00
2 至 3 年	300,000.00	24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0,000.00	1,157,171.00
4 至 5 年	1,157,171.00	3,010,000.00
5 年以上	73,480.85	45,838.30
合计	13,014,577.35	12,518,000.8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19,965.62	50,879.51
押金、定金、保证金	9,276,940.35	12,267,063.92
其他	3,217,671.38	200,057.45
合计	13,014,577.35	12,518,000.8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48,035.25		745,838.30	1,593,873.5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8,571.38			208,571.38
本期转回			606,660.55	606,660.5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9,503.15	29,503.15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56,606.63		109,674.60	1,166,281.2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5,838.30		606,660.55	29,503.15	-9,674.60	109,674.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8,035.25	208,571.38			9,674.60	1,056,606.63
其中：账龄组合	848,035.25	208,571.38			9,674.60	1,056,606.63
合计	1,593,873.55	208,571.38	606,660.55	29,503.15		1,166,281.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503.1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2,099,784.80	16.13	保证金	1 年以内	62,993.54
第二名	900,000.00	6.92	保证金	1 年以内	27,000.00
第三名	800,000.00	6.15	保证金	1 年以内	24,000.00
第四名	758,701.00	5.83	保证金	1 年以内	22,761.03
第五名	600,000.00	4.61	保证金	1 年以内	18,000.00
合计	5,158,485.80	39.64			154,754.5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427,916.34		84,427,916.34	6,912,298.90		6,912,298.90
库存商品	38,027,057.14		38,027,057.14	25,726,182.43		25,726,182.43
合同履约成本	60,661,879.03		60,661,879.03	54,643,116.11		54,643,116.11
生产成本	299,964.45		299,964.45			
发出商品				25,941,195.52		25,941,195.52
合计	183,416,816.96		183,416,816.96	113,222,792.96		113,222,792.9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185,258.33	1,097,612.93
预缴所得税	1,411,488.62	
增值税留底税额、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2,858,745.88	1,239,546.31
其他		70,640.00
合计	14,455,492.83	2,407,799.24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8,176,511.84			129,373.84						28,305,885.68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928.49			-169,583.31						631,345.18	
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07,825.22			105.05						1,407,930.27	
南通新中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43,000.00			5,530.01						5,048,530.01	
苏州清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19,987.97			-761,270.50						2,358,717.47	
合计	38,548,253.52			-795,844.91						37,752,408.61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5.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6,344,044.95	267,481,097.7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06,344,044.95	267,481,097.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0,516,232.43	74,776,112.65	3,532,098.59	19,400,594.79	9,863,147.20	298,088,185.66
2.本期增加金额	55,051,631.59	2,914,881.09	326,181.51	4,024,554.55	15,272.59	62,332,521.33
(1) 购置		2,914,881.09	326,181.51	684,466.10	15,272.59	3,940,801.29

(2) 在建工程 转入	55,051,631.59			3,340,088.45		58,391,720.04
3.本期减少金额			219,172.42			219,172.42
(1) 处置或报废			219,172.42			219,172.42
4.期末余额	245,567,864.02	77,690,993.74	3,639,107.68	23,425,149.34	9,878,419.79	360,201,534.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333,883.60	6,826,282.61	2,296,248.79	6,064,452.61	3,086,220.30	30,607,087.91
2.本期增加金额	9,477,105.49	7,524,775.45	431,629.80	3,622,061.45	2,403,043.32	23,458,615.51
(1) 计提	9,477,105.49	7,524,775.45	431,629.80	3,622,061.45	2,403,043.32	23,458,615.51
3.本期减少金额			208,213.80			208,213.80
(1) 处置或报废			208,213.80			208,213.80
4.期末余额	21,810,989.09	14,351,058.06	2,519,664.79	9,686,514.06	5,489,263.62	53,857,489.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3,756,874.93	63,339,935.68	1,119,442.89	13,738,635.28	4,389,156.17	306,344,044.95
2.期初账面价值	178,182,348.83	67,949,830.04	1,235,849.80	13,336,142.18	6,776,926.90	267,481,097.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77,042.00
合计	3,777,042.0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8,247,831.59	未满足厂房买卖合同中办理产权条件
合计	48,247,831.59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8.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0,245,156.69	38,419,840.90
合计	210,245,156.69	38,419,840.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超导磁 混凝成套装 备项目	4,729,457.49		4,729,457.49	865,132.61		865,132.61
河钢邯钢老 区退城整合 项目浓盐水 零排放工程	205,515,699.20		205,515,699.20	37,554,708.29		37,554,708.29
合计	210,245,156.69		210,245,156.69	38,419,840.90		38,419,840.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厂区工程	6,612,100.00		6,612,060.03	6,612,060.03			100	100				自有资金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	291,000,000.00	865,132.61	55,643,984.89	51,779,660.01		4,729,457.49	19.42	2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河钢	270,000,000.00	37,554,708.29	167,960,990.91			205,515,699.20	76.10	80	1,819,938.87	1,819,938.87	4.00	自有资

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浓盐水零排放工程												金、 银行 借款
合计	567,612,100.00	38,419,840.90	230,217,035.83	58,391,720.04		210,245,156.69	/	/	1,819,938.87	1,819,938.8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计

项目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90,404.81	3,790,404.8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790,404.81	3,790,404.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57,142.24	1,157,142.24
2.本期增加金额	1,257,246.36	1,257,246.36
(1)计提	1,257,246.36	1,257,246.3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14,388.60	2,414,388.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6,016.21	1,376,016.21
2.期初账面价值	2,633,262.57	2,633,262.5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73,911.18	11,025,452.24	1,731,580.14	19,730,943.56
2.本期增加金额	2,154,223.65			2,154,223.65
(1)购置	2,154,223.65			2,154,223.6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128,134.83	11,025,452.24	1,731,580.14	21,885,167.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67,186.34	826,917.72	360,745.94	2,954,85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487,396.45	220,509.00	173,158.08	1,881,063.53
(1)计提	1,487,396.45	220,509.00	173,158.08	1,881,063.5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254,582.79	1,047,426.72	533,904.02	4,835,913.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期末账面价值	5,873,552.04	9,978,025.52	1,197,676.12	17,049,253.68
2.期初账面价值	5,206,724.84	10,198,534.52	1,370,834.20	16,776,093.5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7.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231,689.60	431,539.60	140,887.50		522,341.70
合计	231,689.60	431,539.60	140,887.50		522,341.7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份支付	442,297.87	66,344.68	4,663,311.00	699,496.65

可抵扣亏损	2,618,597.87	654,649.47	7,379,151.03	1,844,787.75
资产减值准备	126,499,567.20	19,165,372.58	92,728,459.71	13,909,291.46
递延收益	13,600,600.00	2,040,090.00	15,200,200.00	2,280,030.00
租赁负债	1,364,440.40	204,666.06	2,655,455.91	398,318.39
预计负债	3,930,330.61	633,797.38	5,892,937.12	883,940.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481,649.88	1,722,247.48		
合计	159,937,483.83	24,487,167.65	128,519,514.77	20,015,864.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可转债初始计量和摊销	32,137,982.64	4,820,697.40	50,563,244.12	7,584,486.6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562,589.77	684,388.47	5,995,801.61	899,370.24
使用权资产	1,376,016.21	206,402.43	2,633,262.57	394,989.39
合计	38,076,588.62	5,711,488.30	59,192,308.30	8,878,846.2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46,462.48	57,712.84
资产减值准备	5,719.73	4,187.73
合计	252,182.21	61,900.5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54,804.37	57,712.84	
2028	191,658.11		
合计	246,462.48	57,712.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166,263.40	274,709.95	7,891,553.45	40,373,360.50	2,787,742.91	37,585,617.59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3,297,651.89		23,297,651.89	2,375,358.96		2,375,358.96
合计	31,463,915.29	274,709.95	31,189,205.34	42,748,719.46	2,787,742.91	39,960,976.55

2023 年末主要预付长期资产款交易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注册资本	员工人数	采购内容	2023 年 采购金 额	2023 年末预 付款金额	预付款 项占比	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转销情 况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预付长期 资产款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3.26	114 人	结晶装置		410.00	17.60	已交付	否
	南通高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 人	自动焊机		348.30	14.95	已交付	否
	陕西博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0	21 人	自动化控制系统		254.00	10.90	已交付	否

	江苏凯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28	26 人	消毒设备、试验台等		249.30	10.70	已交付	否
	南通旭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	45 人	操作台		210.24	9.02	已交付	否
	合计					1,471.84	63.18		

2023 年末，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项余额 2,329.7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880.81%，占总资产比例 1.23%，较上年增长 1.09 个百分点。预付长期资产变动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3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建设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通过购置生产厂房，购置安装生产设备、辅助设施及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等，建设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含配套的超导磁介质）生产线。公司 2023 年 3 月份开始支付购房款，2023 年 11 月份完成房屋交付，2023 年公司陆续签订了购置安装生产设备、辅助设施及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的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账款，故形成了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0,909,106.47	40,909,106.47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0,002,072.65	178,382,823.53	抵押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11,025,452.24	9,978,025.52	抵押银行借款
合计	251,936,631.36	229,269,955.52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05,000,000.00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102,125,072.22	129,579,610.00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67,515.89	232,227.33
合计	242,392,588.11	194,811,837.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关联方担保及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三及附注十四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114,977,391.73	115,747,291.23
合计	114,977,391.73	115,747,291.23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运输款	131,850.45	163,584.32
应付材料款	123,425,891.95	94,298,546.43
应付工程款	63,886,899.26	31,435,124.44
应付服务款	1,105,449.64	
合计	188,550,091.30	125,897,255.1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13,274.34	1,216,048.14
合计	13,274.34	1,216,048.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22,140.00	58,588,625.89	60,309,846.79	8,400,919.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59,020.89	5,759,020.89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0,122,140.00	64,347,646.78	66,068,867.68	8,400,919.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91,742.24	51,705,313.04	53,459,056.43	8,037,998.85
二、职工福利费		1,087,774.71	1,087,774.71	
三、社会保险费		2,189,059.22	2,189,059.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22,992.66	2,022,992.66	
工伤保险费		165,515.36	165,515.36	
生育保险费		551.20	551.20	
四、住房公积金		1,639,671.72	1,639,671.7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397.76	1,966,807.20	1,934,284.71	362,920.25
合计	10,122,140.00	58,588,625.89	60,309,846.79	8400919.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544,340.22	5,544,340.22	
2、失业保险费		214,680.67	214,680.67	
合计		5,759,020.89	5,759,020.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39,069.04	14,785.95
城建税	166,167.39	1,643.18
教育费附加	71,857.45	704.23
地方教育附加	47,904.97	469.48
个人所得税	19,626.12	117.00
企业所得税		8,769,142.08

房产税	366,857.12	256,573.75
土地使用税	37,355.42	35,478.66
印花税	180,639.59	116,082.13
合计	3,629,477.10	9,194,996.46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246,918.69	14,340,931.76
合计	13,246,918.69	14,340,931.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970,667.18	1,409,000.00
应付工程款及其他	5,276,251.51	12,931,931.76
合计	13,246,918.69	14,340,931.76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9,223.49	1,291,015.5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11,363,975.99	4,560,946.39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利息	969,784.00	692,708.35
合计	13,482,983.48	6,544,670.27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9,248,047.61	13,427,590.00
预收增值税	1,725.66	158,086.26
合计	19,249,773.27	13,585,676.2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50,154,800.00	54,722,8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27,975.99	81,746.3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63,975.99	4,560,946.39
合计	159,018,800.00	50,243,6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184,620.31	282,629,464.23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969,784.00	692,708.35
合计	299,214,836.31	281,936,755.88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京源转债	100.00	0.70	2022年8月	6年	332,500,000.00	281,936,755.88		1,939,566.65	19,220,647.08	3,000.00	299,214,836.31	否
合计	100.00	0.70	---	---	332,500,000.00	281,936,755.88		1,939,566.65	19,220,647.08	3,000.00	299,214,836.31	否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33,250万元。参照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为实际利率计算应付债券负债的现值计入应付债券，权益现值部分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发行费用在债券的负债现值和权益现值之间分摊。分摊后负债成分公允价值274,819,996.03元，权益成分公允价值51,929,414.34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7,926,501.04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90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1,407,221.53	2,799,947.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781.13	-144,491.3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9,223.49	-1,291,015.53
合计	215,216.91	1,364,440.38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1,710.2 元

48、长期应付款**1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3.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质保期内发生的费用	5,892,937.12	3,930,330.61	
合计	5,892,937.12	3,930,330.61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200,200.00		1,599,600.00	13,600,600.00	
合计	15,200,200.00		1,599,600.00	13,600,6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转下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批复的通知》（通发改高技[2021]456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收到专项资金 16,000,000.00 元，本公司将其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7,995,500.00			43,198,257.00	243.00	43,198,500.00	151,194,000.00

其他说明：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107,995,64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京源环保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 43,198,257 股。

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 3,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43 股。

经过上述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为 151,194,000.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25,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京源转债	3,325,000.00	44,002,913.30			30.00	468.54	3,324,970.00	44,002,444.76
合计	3,325,000.00	44,002,913.30			30.00	468.54	3,324,970.00	44,002,444.76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起的其他权益工具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 46.应付债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9,526,408.36	2,787.66	43,198,257.00	406,330,939.02
其他资本公积	13,871,205.37		3,316,027.50	10,555,177.87
合计	463,397,613.73	2,787.66	46,514,284.50	416,886,116.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京源环保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京源环保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107,995,64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京源环保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 43,198,257 股。

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 3,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43 股，增加资本公积 2,787.66 元。

2023 年因股份支付第三归属期达不到业绩条件，相关股份支付作废，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316,027.5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978,504.79			34,978,504.7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4,978,504.79			34,978,504.79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323,003.27	205,157,318.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9,323,003.27	205,157,318.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31,404.51	52,637,893.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54,808.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199,346.30	42,917,4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转权益法调整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调整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892,252.46	209,323,003.27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5,675,513.26	260,793,863.56	514,294,401.72	320,559,427.65
其他业务	481,953.29	237,172.63	-	
合计	396,157,466.55	261,031,036.19	514,294,401.72	320,559,427.65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96,157,466.55		514,294,401.7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81,953.2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12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81,953.29	出租部分厂房及固定资产租金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81,953.2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95,675,513.26		514,294,401.72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国内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一、商品类型				
工业废水处理	309,988,654.73	206,777,556.66	309,988,654.73	207,045,385.20
给水处理	78,139,716.61	48,725,362.59	78,139,716.61	48,725,362.59
其他	8,029,095.22	5,528,116.94	8,029,095.22	5,595,594.75
小计	396,157,466.55	261,031,036.19	396,157,466.55	261,366,342.54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96,157,466.55	261,031,036.19	396,157,466.55	261,366,342.54
小计	396,157,466.55	261,031,036.19	396,157,466.55	261,366,342.54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91,745,229.76	258,102,981.09	391,745,229.76	258,287,844.9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412,236.79	2,928,055.10	4,412,236.79	3,078,497.58
小计	396,157,466.55	261,031,036.19	396,157,466.55	261,366,342.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0,237.49	1,085,768.35
教育费附加	266,890.96	467,736.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7,927.31	311,824.12
房产税	1,454,301.15	874,923.65
土地使用税	144,325.70	142,448.94
车船税	4,260.00	3,580.00
印花税	420,642.29	208,682.12
合计	3,088,584.90	3,094,963.37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服务费	17,930,474.93	9,212,233.21
工资薪金支出	10,290,768.67	9,189,641.91
差旅费	2,402,122.51	1,755,338.45
中标服务费	546,002.29	2,407,366.84
业务招待费	746,961.17	890,920.68
广告宣传费	217,058.24	107,128.30
其他费用	1,624,304.30	319,732.84
合计	33,757,692.11	23,882,362.2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支出	25,142,452.54	31,803,175.07
聘请中介机构费	2,111,158.72	3,450,468.90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539,742.28	10,080,948.57
房租	1,936,688.24	2,717,966.81
差旅费	1,357,871.87	567,895.81
招待费用	1,221,426.93	788,037.50
办公费	848,389.10	1,425,605.53
保险费	17,330.31	175,508.55
其他	4,624,292.04	3,543,107.70
合计	57,799,352.03	54,552,714.44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10,369,239.67	8,826,818.57
职工薪酬费用	13,557,107.25	13,581,821.77
折旧和摊销费用	3,261,070.83	2,685,804.45
委外研发费用	3,526,111.10	4,852,764.17
其他	174,638.67	147,914.46
合计	30,888,167.52	30,095,123.42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662,348.38	15,795,235.26
减：利息收入	1,749,076.82	861,143.51
汇兑损益		16,629.25
其他	310,990.41	253,162.99
合计	29,224,261.97	15,203,883.99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72,798.09	34,923.70
进项税加计抵减	2,024,883.35	5,033.74
生育津贴	52,816.74	
军人增值税减免	16,500.00	
政府补助	11,928,256.60	11,351,220.73
合计	14,095,254.78	11,391,178.17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5,844.91	-656,646.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2,944,534.14	896,589.20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	-375,182.11	-163,505.83
合计	1,773,507.12	76,436.49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0,306.45	264,551.6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015,328.86	-18,569,647.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8,089.17	-350,763.0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35,097,546.14	-18,655,859.18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22,864.48	-931,545.56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57,631.09
合计	922,864.48	-1,989,176.65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7,536.96	
合计	77,536.96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647,655.00	118,300.00	647,655.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331,325.59	5,007.15	331,325.59
其他	124,649.73	2,299.71	124,649.73
合计	1,103,630.32	125,606.86	1,103,630.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3,044.25	
滞纳金	153.12	27,183.81	153.12
其他支出	0.01	0.81	0.01
合计	153.13	50,228.87	153.13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784.58	11,513,523.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38,660.76	-6,360,823.66
合计	-7,548,876.18	5,152,700.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756,533.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13,480.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5,572.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473.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1,496.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175.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固定资产折旧加计扣除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2,633,167.16
所得税费用	-7,548,876.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00,875.15	861,143.51
政府补助	9,173,509.90	25,668,785.22
投标保证金及往来款	44,420,660.73	59,348,407.87
合计	55,295,045.78	85,878,336.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49,669,805.13	40,163,461.20
投标保证金及往来款	62,611,356.63	48,374,408.06
合计	112,281,161.76	88,537,869.26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本息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1,155.53
合计		51,155.5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募集资金活期利息	48,201.67	189,273.66
应付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28,000,000.00
合计	48,201.67	328,189,273.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发行股票和债券的费用		1,595,625.00
支付保证金		16,623,532.40
确认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462,362.00	1,349,144.41
支付应付债券利息	1,662,490.00	
合计	3,124,852.00	19,568,30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94,811,837.33	257,319,049.02	267,515.89	209,773,586.80	232,227.33	242,392,588.11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54,804,546.39	120,000,000.00	227,975.99	4,568,000.00	81,746.39	170,382,775.99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	282,629,464.23		17,558,156.08	3,000.00		300,184,620.31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2,655,455.91		171,346.49	1,462,362.00		1,364,440.40
合计	534,901,303.86	377,319,049.02	18,224,994.45	215,806,948.80	313,973.72	714,324,424.8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207,657.60	52,651,183.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2,864.48	1,989,176.65
信用减值损失	35,097,546.14	18,655,859.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458,615.51	13,491,427.9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57,246.36	1,342,486.62
无形资产摊销	1,881,063.53	1,148,881.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887.50	86,20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536.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662,348.38	15,795,235.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8,689.23	-239,94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1,302.83	-7,285,36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67,357.93	924,543.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94,024.00	-56,032,117.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55,106.58	-186,545,247.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2,082.00	64,819,987.33
其他	-3,316,027.50	6,617,90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50,777.69	-72,579,787.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790,404.8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777,386.44	159,657,693.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657,693.95	123,311,360.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80,307.51	36,346,333.6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8,777,386.44	159,657,693.95
其中：库存现金	640.15	2,820.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639,383.17	159,654,873.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7,363.1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77,386.44	159,657,693.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农民工工资专户	276,909.93	
合计	276,909.93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10,369,239.67	8,826,818.57
职工薪酬费用	13,557,107.25	13,581,821.77
折旧和摊销费用	3,261,070.83	2,685,804.45
委外研发费用	3,526,111.10	4,852,764.17
其他	174,638.67	147,914.46
合计	30,888,167.52	30,095,123.4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0,888,167.52	30,095,123.42
资本化研发支出	0	0.00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成立南通京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通京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

2、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成立镇江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注销，注销前未开展业务。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	江苏	投资	100		设立
南通京源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2,000	江苏	投资		100	设立
南通锦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500	江苏	光伏发电		8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安汇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500	江苏	光伏发电		8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南通京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4,000	南通	南通		100	设立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5,000	广东	环境治理	100		设立
邯郸京源环保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河北	6,000	河北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	45		权益法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环境治理		40	权益法
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环境治理		40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752,408.61	38,548,253.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795,844.91	-656,646.88
--净利润	-795,844.91	-656,646.8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95,844.91	-656,646.88

其他说明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包括南通新中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苏州清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5,200,200.00			1,599,6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200,200.00			1,599,600.00			与资产相关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599,600.00	799,800.00
与收益相关	9,173,509.90	9,668,785.22
合计	10,773,109.90	10,468,585.2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

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0,859,305.01	1,225,779.15
应收账款	749,487,839.43	120,756,487.30
其他应收款	13,014,577.35	1,166,281.23
合计	803,361,721.79	123,148,547.68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8.22%（2022 年 12 月 31 日：27.9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资金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 39,416.14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9,712.39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2,392,588.11	---	---	---	242,392,588.11
应付票据	114,977,391.73	---	---	---	114,977,391.73
应付账款	188,550,091.30	---	---	---	188,550,091.30
其他应付款	13,246,918.69	---	---	---	13,246,918.6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1,136,000.00	52,136,000.00	80,068,000.00	26,814,800.00	170,154,800.00
应付债券	2,327,500.00	3,325,000.00	397,337,500.00	---	402,99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081,199.37	326,022.15	---	---	1,407,221.52
合计	573,711,689.20	55,787,022.15	477,405,500.00	26,814,800.00	1,133,719,011.35

3.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的长期带息债务合同。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9,169,090.33	29,169,090.3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169,090.33	29,169,090.3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双重目标的应收票据，其剩余期限不长，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保本浮动利率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考虑到投资本金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以投资本金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通京源睿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徐杨	公司独立董事
曾小青	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忠	公司独立董事
余刚	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	48,439,571.56			
南通京源睿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96,648.39			
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910,717.00			410,905.67
合计		49,446,936.95			410,905.6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2020-12-24	2030-12-06	保证担保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武林、和丽	645.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1-2-1	2026-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李武林、和丽	375.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1-6-8	2026-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行				
李武林、和 丽	166.00	江苏银股份 有限公司南 通行北城支 行	2021-7-12	2026-1-7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李武林、和 丽	334.00	江苏银股份 有限公司南 通行北城支 行	2021-7-21	2026-1-7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李武林、和 丽	430.00	江苏银股份 有限公司南 通行北城支 行	2021-7-30	2026-1-7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李武林、和 丽	100.00	江苏银股份 有限公司南 通行北城支 行	2021-11-17	2026-1-7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李武林、和 丽	1,100.00	江苏银股份 有限公司南 通行北城支 行	2022-1-24	2026-1-7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李武林、和 丽	240.00	江苏银股份 有限公司南 通行北城支 行	2022-6-24	2026-1-7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李武林、和 丽	500.00	江苏银股份 有限公司南 通行北城支 行	2023-2-15	2024-2-14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李武林、和 丽	500.00	江苏银股份 有限公司南 通行北城支 行	2023-2-23	2024-2-19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李武林、和 丽	1,000.00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通崇 川支行	2023-4-20	2024-4-19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李武林、和 丽	1,000.00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通崇 川支行	2023-5-31	2024-5-29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李武林、和 丽	1,000.00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通崇 川支行	2023-7-17	2024-7-16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李武林、和 丽	500.00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通崇 川支行	2023-8-23	2024-8-22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子公司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该银行的融资借款提供最高额 3,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银行长期借款余额 20,322,800.00 元（含一年内到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银行的融资借款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银行短期借款余额 3,500 万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银行的融资借款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银行长、短期借款余额 13,483.20 万元（含一年内）。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79,777.86	5,103,159.2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99,080.00		334,440.00	
	南通京源睿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26,336.8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26,86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南通京源睿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26,640.1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海忠	140,000.00	1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杨		1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曾小青	140,000.00	140,000.00
其他应付款	余刚	81,7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对公司员工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业绩条件未达成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175,177.8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316,027.5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本公司于 2018 年投资设立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1 亿元、持股比例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5,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20 年投资设立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3,250 万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投资设立邯郸京源环保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4,6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参与投资设立南通新中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1,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504.30 万元。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设立南通京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0 元。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投资设立南通京源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出资 600 万元。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参与投资设立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80 万元、持股比例 4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出资 2,079,956.36 元。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参与投资设立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52 万元、持股比例 4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出资 105.60 万元。

南通京源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收购海安汇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85% 股权，南通京源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2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通京源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出资 220 万元。

南通京源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收购南通锦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85% 股权，南通京源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2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通京源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出资 314.50 万元。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净值 178,382,823.53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值 9,978,025.52 元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山支行存入保函保证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濠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存入票据保证金，上述保证金合计 39,010,368.91 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山支行开具履约保函 4,145.79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 11.80 元/股，拟回购股份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 930,53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2,364,400 股的比例为 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9 元/股，最低价为 5.5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561,485.9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除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大陆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8,475,053.67	364,663,326.20
1 年以内小计	288,475,053.67	364,663,326.20
1 至 2 年	226,640,949.03	159,376,916.75
2 至 3 年	101,316,981.36	92,357,850.8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6,962,656.85	31,385,392.08

4 至 5 年	20,885,123.63	31,354,604.79
5 年以上	22,937,274.32	9,435,915.61
合计	727,218,038.86	688,574,006.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2,913.00	0.48	3,502,913.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3,715,125.86	99.52	115,649,454.57	15.98	608,065,671.29	688,574,006.29	100	86,109,659.73	12.51	602,464,346.56
其中：										
账龄组	692,514,268.81	95.23	115,649,454.57	16.70	576,864,814.24	687,060,140.93	99.78	86,109,659.73	12.53	600,950,481.20

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1,200,857.05	4.29			31,200,857.05	1,513,865.36	0.22			1,513,865.36
合计	727,218,038.86	100	119,152,367.57	16.38	608,065,671.29	688,574,006.29	100	86,109,659.73	12.51	602,464,346.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鹿邑县环境保护局	3,502,913.00	3,502,913.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502,913.00	3,502,913.0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8,788,061.98	7,763,641.86	3.00
1—2 年	225,127,083.67	22,512,708.37	10.00
2—3 年	101,316,981.36	20,263,396.27	20.00
3—4 年	66,962,656.85	33,481,328.43	50.00
4—5 年	17,382,210.63	8,691,105.32	50.00
5 年以上	22,937,274.32	22,937,274.32	100.00
合计	692,514,268.81	115,649,454.57	16.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2,913.00				3,502,91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109,659.73	29,912,333.86		372,539.02		115,649,454.57

其中：账龄组合	86,109,659.73	29,912,333.86		372,539.02		115,649,454.57
合计	86,109,659.73	33,415,246.86		372,539.02		119,152,367.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72,539.0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0,243,549.61	10,237,500.00	70,481,049.61	8.92	7,048,104.96
第二名	37,700,920.00	3,183,080.00	40,884,000.00	5.18	1,226,520.00
第三名	33,120,000.00	3,680,000.00	36,800,000.00	4.66	1,104,000.00
第四名	27,144,000.00	9,048,000.00	36,192,000.00	4.58	1,085,760.00
第五名	31,176,065.00	1,614,435.00	32,790,500.00	4.15	322,887.00
合计	189,384,534.61	27,763,015.00	217,147,549.61	27.49	10,787,271.9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4.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0,486,146.34	29,376,933.32
合计	150,486,146.34	29,376,933.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9,630,415.57	26,167,797.57
1 年以内小计	149,630,415.57	26,167,797.57
1 至 2 年	450,182.15	350,000.00
2 至 3 年	300,000.00	24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0,000.00	1,157,171.00
4—5 年	1,157,171.00	3,010,000.00
5 年以上	73,480.85	45,838.30
小计	2,020,834.00	4,803,009.30
合计	151,651,249.57	30,970,806.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38,675,938.87	18,452,805.99
备用金	499,965.62	50,879.51
押金、定金、保证金	9,257,673.70	12,267,063.92
其他	3,217,671.38	200,057.45
合计	151,651,249.57	30,970,806.8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	848,035.25		745,838.30	1,593,873.55

额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9,674.60		9,674.6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7,067.98			217,067.98
本期转回			606,660.55	606,660.5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9,177.75	39,177.75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1,055,428.63		109,674.60	1,165,103.2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745,838.30		606,660.55	39,177.75	-9,674.60	109,674.6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848,035.25	217,067.98			9,674.60	1,055,428.63
其中：账龄组 合	848,035.25	217,067.98			9,674.60	1,055,428.63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593,873.55	217,067.98	606,660.55	39,177.75		1,165,103.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9,177.7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8,675,938.87	91.44	往来款	1 年以内	
第二名	2,099,784.80	1.38	保证金	1 年以内	62,993.54
第三名	900,000.00	0.59	保证金	1 年以内	27,000.00
第四名	800,000.00	0.53	保证金	1 年以内	24,000.00
第五名	758,701.00	0.50	保证金	1 年以内	22,761.03
合计	143,234,424.67	94.44	/		136,754.5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8,500,000.00		128,5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713,133.16		35,713,133.16	36,339,499.81		36,339,499.81
合计	164,213,133.16		164,213,133.16	126,339,499.81		126,339,499.8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
-------	------	------	------	------	--------	--------

					准备	余额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500,000.00		32,500,000.00		
邯郸京源环保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6,000,000.00		46,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38,500,000.00		128,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8,176,511.84			129,373.84						28,305,885.68	
苏州清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19,987.97			-761,270.50						2,358,717.47	
南通新中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43,000.00			5,530.01						5,048,530.01	
小计	36,339,499.81			-626,366.65						35,713,133.16	
合计	36,339,499.81			-626,366.65						35,713,133.1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6,859,868.76	308,518,835.87	515,431,899.44	321,816,108.33
其他业务	481,953.29	237,172.63		
合计	447,341,822.05	308,756,008.50	515,431,899.44	321,816,108.3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国内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工业	360,737,319.82	252,974,299.68	360,737,319.82	252,974,299.68
给水	78,139,716.61	48,725,362.59	78,139,716.61	48,725,362.59
其他	8,464,785.62	7,056,346.24	8,464,785.62	7,056,346.2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47,341,822.05	308,756,008.50	447,341,822.05	308,756,008.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443,984,994.48	306,407,587.71	443,984,994.48	306,407,587.7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356,827.57	2,348,420.79	3,356,827.57	2,348,420.79
合计	447,341,822.05	308,756,008.50	447,341,822.05	308,756,008.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6,366.65	-273,419.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2,932,780.75	847,124.32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	-375,182.11	-163,505.83
合计	1,931,231.99	410,198.75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53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	10,773,109.90	

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44,534.1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6,660.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3,477.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14,181.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91,634.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927,866.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1,155,146.70	软件即征即退，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	-0.29	-0.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武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